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22年第1、2期合刊 总第23、24期

2022年6月28日出版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

HEFEI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首破4000亿元

协同推进长三角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

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剪影



▲市公管局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
重要讲话精神。



▲合肥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强(右二)
赴阜阳市参加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开展的“我
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专题调研。



▲主持召开“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企业发展”
座谈会。



▲市公管局机关工会(女工委)与交易集团
工会(妇工委)在职工食堂举办“我们的节
日·端午节”包粽子比赛。



▲守好“自家门”, 把住疫情防控“入口”关。

助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中小微企业的经营遍及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角落,关乎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就业和民生。多方面举措协同联动,有助于改善当前经营环境,为中小微企业的长远发展积蓄强劲能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我国中小微企业量大面广,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稳就业的主力支撑,是保市场主体的重要对象,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近年来,中央和地方从缓解资金压力、扩大市场需求、推动复工复产等多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纾困政策,助力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的重视和支持。

近期,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增加,迫切需要进一步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为此,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从安排纾困专项资金、加大资金信贷支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等10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部门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也提出了减免房租、再减半征税、缓缴社保费等有力举措,加大纾困支持力度。多方面举措协同联动,有助于改善当前经营环境,为中小微企业的长远发展积蓄强劲能量。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帮扶成效,还需要政府部门、企业自身和社会三方共同努力。

对政府部门而言,当主动靠前服务,切实推进政策落地。中小微企业数量众多、涉及行业庞杂、经营地点分散,这给政策落实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强化政策宣传辅导,积极摸排企业最真实、最直接、最迫切的诉求,才能提供精准化帮扶。同时,还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政策,迅速响应企业的需求,确保政策的实效性。

在复杂多变的形势下,中小微企业更要坚定必胜信心,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企业战胜挑战、渡过难关,最重要的还是把外界助力转化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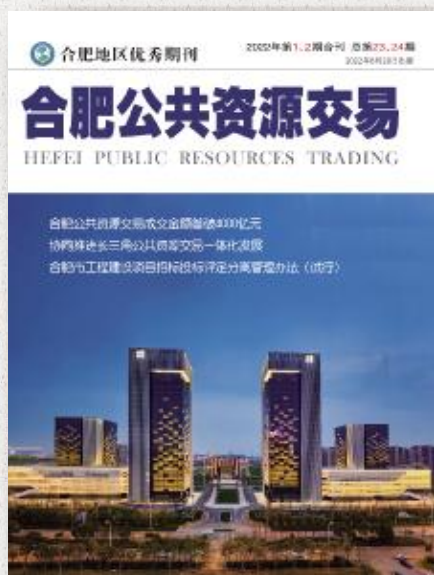
动力。这就需要中小微企业认真学习和掌握相关的扶持政策,主动适应形势变化和政策要求;重视内部挖潜,思考产业转型升级的可能;积极争取客户和供应商的支持,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积极寻求外部合作,探索与合作伙伴一同发展的新思路。

中小微企业的经营遍及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角落,关乎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就业和民生。社会各界也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与帮助。行业协会、商会既要主动了解企业的实际困难,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配合协调,也要重视交流平台的搭建,促进企业之间的相互帮助。同时,供应链上的客户与供应商,也应该对中小微企业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中小微企业深入社会毛细血管,社区和公众也可以用自身行动予以支持。

中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韧性和潜力所在。企业自身强信心,政府部门重民心,社会方面给关心,勠力同心、共克时艰,一定能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平稳健康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劲动力。

Content

目录



2022 年第 1、2 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主管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 主办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协办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编委会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高 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唐如祥(原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会长)

赵定涛(原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主任: 陶 欣(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会长)

副主任: 陶 满(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成 员: 侯卫超(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王立成(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茂兵(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汪 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原董事长)

谢公平(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申春(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秋东(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会主席)

新时代 XINSHIDAI

助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 1

公管要闻 GONGGUAN YAOWEN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首破 4000 亿元 / 4

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合肥这么干! / 5

1-4 月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 1123.60 亿元 / 5

市公管局扎实开展“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 / 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取得新成效 / 6

市公管局连获殊荣 / 7

市局领导亲切看望慰问下沉社区防疫志愿者 / 7

合肥市有序推进评定分离改革 / 8

动真碰硬整治市场乱象 真抓实干净化交易环境 / 9

封面故事 FENGMIAN GUSHI

合肥科创“出圈” / 10

平台资讯 PINGTAI ZIXUN

安徽合肥:公开代理机构服务质量信息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 / 13

交易中心参加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交流研讨会 / 13

为民办实事 为企优服务 / 14

专栏特稿 ZHUANLAN TEGAO

协同推进长三角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15

努力建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标准化精品展示基地

/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7

ents



提质转型立潮头 优化升级勇争先

/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 19

改作风 办实事 优环境 GAIZUOFENG BANSHISHI YOUHUANJING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市场主体 / 25

交易研究 JIAOYI YANJIU

公共资源交易见证服务优化研究 / 侯晓丽 / 31

浅谈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合同备案常见问题及对策 / 张家俊 / 34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42

·解读·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筑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 / 47

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 49

·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就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意见》答问 / 51

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及解读 / 53

媒体聚焦 MEITI JUJIAO

合肥加快为招投标市场“松绑” / 57

他山之石 TASHAN ZHISHI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化改革的温州探索

/ 邱小侠 / 58

会员风采 HUIYUAN FENGCAI

一手抓防疫 一手抓交易 / 61

战“疫”中的巾帼担当 / 63

800 台安凯客车载梦远航出口墨西哥 / 64

安徽省招标集团新总部基地开工 / 64

安徽交易集团整合设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64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编辑部

主 编：汪 可
成 员：李 红 杨楠楠 吴 华
侯晓丽 郭 庆 汪旭霞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要素大市场 A 区 6 楼
邮 编：230601
网 址：www.hfztb.cn/hfzbtb/ztbzx
联系电话：协会办公室
0551-66223822
会员服务部
0551-66223823
邮 箱：hefeiztbxh@163.com
QQ 群：323780766
印 刷：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小启：因种种原因凡未收到本刊样刊及稿酬的作者，请直接与本刊联系。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 成交金额首破 4000 亿元

2021 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金额 4311.57 亿元,同比增长 16.16%,再创历史新高,占全省比重连年超 40%,位居长三角重点城市前列,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全市交易高质量发展态势显著。完成合肥市(含县市区、开发区)项目标段 14245 个,成交金额 2592.74 亿元,同比增加 9.38%。随着改革创新不断深入、优质优价举措落实落细,单个项目金额显著增大,合肥市(含县市区、开发区)预算金额超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项目标段 409 个,成交金额 2078.26 亿元,同比增长 10.94%。基层交易平台承载力显著提升,各县(市)区、开发区完成项目标段 9880 个,成交金额 673.50 亿元,同比增长 67.78%。土地成交金额大幅增长,市县两级土地拍卖成交金额 850.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1.42 亿元,增幅达

54.92%,增值 110.65 亿元,增值率 14.96%。

省级交易高质量项目比重上升。全年成交金额 1341.03 亿元,占平台交易总额的 31.10%,同比增长 21.9%。其中,省级教育、卫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加大,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等一大批项目顺利实施,教育领域项目成交金额 6.62 亿元,同比增长 688.1%,医疗卫生领域成交金额 18.55 亿元,同比增长 2588.41%;省级交通项目成交金额大幅增长,高质量一体化现代路网体系加快构筑,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颍上至临泉段路基施工等项目进场交易,成交金额 469.25 亿元,占省级项目成交总额的 35%。

高质量平台辐射带动力覆盖全省。“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平台影响力和辐射力不断扩大,大批社会(含异地)项目进场交易,吸引

更多优质企业参与当地建设。全年完成项目标段 556 个,同比增长 24.66%,成交金额 345.80 亿元,同比增长 60.62%,节约资金 64.58 亿元,节约率 15.74%。社会进场交易项目以皖北宿州、亳州以及皖南铜陵为主,其中,宿州项目成交金额 112.8 亿元,占比 32.6%;亳州项目成交金额 45.68 亿元,占比 13.2%;铜陵项目成交金额 66.47 亿元,占比 19.22%。

徽采商城“淘宝式”采购、“保姆式”服务获省、市、县、乡、村居五级服务对象广泛好评。2021 年共完成订单 24.92 万笔,成交金额 32 亿元,同比增长 22.45%。

先后保障新桥国际机场、骆岗生态公园、大科学装置、中科院量子研究院等省市重大项目交易,顺利完成高架桥、快速路、保障房、公租房等一批省市重点及民生项目招标。

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合肥这么干!

近年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不断完善市场制度规则,打通要素自由流动堵点,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为建设高效规范、充分开放、公平竞争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助力护航。

深化改革,着力推动平台整合。构建省、市、县三级一体化交易平台,推行制度规则、交易平台、服务标准、信息发布、评标专家、信用管理“六统一”。建立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形成公共资源交易“一张清单”,逐步将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实现“一单尽

列、平台之外无交易”。2022 年以来,平台共完成项目标段 3827 个,成交金额 1053.78 亿元。

破除壁垒,促进信息融合共享。开放对接“优质采”等 6 套市场主体自建交易系统,2022 年完成项目标段 1909 个,成交金额 600.25 亿元。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合作,促进专家资源共享,2022 年与温州、西安、淮安等地开展评标合作 150 次。上线“长江链·标证通”,实现合肥、武汉、长沙、南昌四城市 CA 跨区域互认;打通国家、省、市相关数据接口,调取“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等 100 余种电子证照及其照面信息,促进材料“零提供”。

科技赋能,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发布招标文件见证服务负面清单,见证系统智能判断交易文件是否异常,2022 年发现问题 223 个;研发上线项目经理手持证照、在线答辩系统,防范围串标、借用资质等不法行为风险;研发上线评标专家倾向性打分监测系统,联合公安机关建立围串标数据分析模型,围绕“朋友圈”等 23 个关键指标,2022 年排查问题线索 63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串通投标线索 10 件。(武文静)

1-4 月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金额 1123.60 亿元 同比增长 43.69%

2022 年 1-4 月份,安徽合肥“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项目标段 4251 个,成交金额 1123.60 亿元,同比增加 43.69%,除去土地出让项目,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35.96%。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210 个,成交金额 901.40 亿元,占总成交金额的 80.22%。

市场开放度提高。平台影响力和辐射力不断扩大,省招标集团、省交控集团、安徽安天利信等 160 余家代理机构进场交易,省内宿州、亳州、铜陵等地市及

萧县、涡阳县、蒙城县等县跨平台成交金额达 69.64 亿元。对接“优质采”“安招采”等 6 套市场主体自建交易系统,完成成交金额 607.09 亿元。远程异地评标纵深推进,与温州、淮安等 9 个长三角城市开展合作 60 次。

企业参与度增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51 项实招提高市场满意度和获得感,公平竞争态势良好。电子保函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成功开立电子保函 10874 笔,为企业减负 26.36 亿元。市场信心进一步提振,企业参与度明显

增强,2022 年以来累计参与投标 171863 家次,同比增长 35.75%。

平台承载力提升。“软”“硬”兼施,提高交易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成功迁“云”,避免网络拥堵、运行卡顿,网招率由 2015 年 30%提升至现在的 99.46%,可承受超 3000 家企业同时投标。改造交易场所,目前共有评标室 55 间,其中远程异地评标室 5 间,隔夜评标住宿 19 间、床位 39 张。高峰期日均开标项目近 60 个,杜绝项目积压。

市公管局扎实开展“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方案》文件精神,市公管局精心部署组织落实,加大稳企增效力度,耐心倾听企业诉求,着力为企业排忧解难,取得显著成效。

开展现场办公,着力排忧解难。召开“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企业座谈会,邀请中国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面对面听意见,实打实解难题。共解答各类问题、意见和建议 30 件,得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广泛认可。

强化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落实。向企业详细介绍近年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系列改革和先进举措,重点宣传解读《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免收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通知》《关于取消招标文件费用的通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零跑路”交易事项清单》等惠企政策,鼓励企业诚信经

营,积极参与项目竞争。

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改进服务。分析研判市场主体提出的问题建议,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堵点痛点,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印发《2022 年首批招标投标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合肥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在提高电子化应用水平、降低交易成本、强化信息公开、提高交易效率,加大监督力度、完善信用体系等方面发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汤荣义)

合肥市公管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取得新成效

今年以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为投标企业降成本、为评标专家优服务、为项目单位简流程,用实际行动构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最优营商环境,助力市场经济高质量领跑。

持续为投标企业降低交易成本。全面取消招标文件工本费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保证金,部分减免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一季度共减免金额近亿元。积极推行建设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缓解企业资金占用压力,降低制度性成本,一季度累计开立电子保函 8505 笔,为

企业减轻资金压力 19.75 亿元。推行全程网办,一季度累计在线发放中标通知书 3306 份,签署电子合同 3227 份,让投标人“零跑腿”“不出门”,省去通行住宿等费用。

持续为评标专家提供优质服务。优化“智慧交易”系统,辅助评标专家评审项目 863 个,识别问题 13944 个,准确率达 85.93%,平均节约评标时间 30% 以上。采用多因子身份识别等技术手段,方便评标专家签署评审结果,只需一次电子签名即可,彻底改变以往多次手签评审结果的不便。一季度累计

抽取专家 7410 人次,服务评标专家 2000 余场次。

持续为项目单位优化工作流程。实行项目招标“容缺受理”,有效解决项目前期工作时间长、手续多等问题,提高招标效率,加快项目推进,一季度共为 313 个项目目标段按下“快进键”。出台并执行应急项目交易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精简项目交易程序,大幅缩短防疫等应急项目交易周期。简化备案流程,招标文件及合同备案实行网上办理,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上传相应备案材料至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即可完成备案。(吴昊)

光荣榜 HONOR ROLL

市公管局连获殊荣

3

连续三年获合肥市效能建设“群众满意窗口”称号

4

连续四年被评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优秀单位

5

连续五年荣获“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市局领导亲切看望慰问下沉社区防疫志愿者

4月30日至5月4日，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强等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队赴蜀山区龙居山庄锦龙居小区、蜀山区清溪路清溪苑小区、瑶海区荻港路社区来安花园小区、庐阳区四牌楼社区省卫生厅机关宿舍等疫情防控值守点，看望慰问坚守在社区防疫一线的公管干部。

时值“五一”假期，合肥市疫情防控毫不松懈。在各值守点，局领导分别送上口罩、酒精等防护用品和防暑降温物资，详细了解参加防疫志愿服务的工作时间、防控任务、小区基本情况、值守存在的困难等，代表局党组对



志愿者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叮嘱他们在协助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也要做好自身防护。

高强对志愿者节日期间坚守岗位、勇于担当、主动服务的精神给予高度肯定。他强调，当

前疫情防控成效明显，但仍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增强忧患意识，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全力支持和配合社区防控部署，形成疫情防控“一盘棋”，为切实筑牢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屏障贡献“公管力量”。

截至目前，市公管局负责近10个值守点，包括老旧小区、商业圈等，先后有20名同志主动报名参与下沉社区防疫值守工作，在全市疫情防控大局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吴昊）

合肥市有序推进评定分离改革

实施“评定分离”改革以来,共收到申请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58 个,总预算金额约 257.63 亿元;已顺利完成合肥新桥 S1 线、巢湖市长江供水工程、安徽省儿童医院、合肥运河新城等 29 个省、市、区重点项目,预算金额 178.6 亿元,成交金额 144.88 亿元,平均降幅 18.88%。

创新一种模式。借鉴先发地区“评定分离”做法,创新加入“监”的元素,建立市纪委监委牵头,相关管理部门配合的联动监管机制,强化定标环节廉政风险管控。创新采用“函询制度”,定标前“函询”了解定标候选人在合肥市承接项目、信用评价、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社保信息及标后履约等情况,提供决策参考。

出台一套制度。出台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定分离管理办法,拟定评定分离定标成员库管理办法、项目操作手册等配套制度。同时,会同市纪委监委拟定评定分离监督工作操作指引、定标阶段监督工作任务清单,进一

步细化流程规范。

设定一个范围。在省厅要求实施“评定分离”的“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施工招标”的范围基础上,明确达到一定限额的与工程相关的货物项目、服务项目或招标人(含业主单位、代建单位)报请市政府同意的项目均可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规范一套流程。分评标和定标两个阶段,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推荐一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定标阶段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定标按照“好中选优”原则,综合考虑企业信用、业绩、方案等因素,通过集体议事、票决定标、票决随机定标方法科学、合理定标。

强化一方主体。招标人是招标投标工作主体,承担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第一责任人责任。“评定分离”改变以往单纯以评标程序代替定标结果的方式,还“定标权”于招标人,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有利于项目的整体推进和建设。(何响玲)

动真碰硬整治市场乱象 真抓实干净化交易环境

为守卫公共资源交易“一片蓝天”，近年来，市公管局聚焦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串通投标等市场“顽疾”“毒瘤”，建立交易监管闭环模式，坚持综合治理、重点突出，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切实维护公平竞争交易秩序，取得显著成效。

源头防范，优化评审体系。及时优化调整评审办法，扩大动态合理价格法试点范围，重点针对市场反映强烈的项目和投标数量异常增多的项目，加强总结分析，破解恶意低价、异常报价等难题。有序推进“评定分离”，改革评审程序，专家只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综合考量定标候选人的信用、方案、资质等因素“好中选优”。截至2022年4月中旬，已顺利完成安徽省儿童医院、合肥运河新城、合肥新桥S1线等45个标段，成交金额约179.69亿元。

随机抽查，重拳整治乱象。针对投标单位数量异常的项目，组织执法队伍定期通过“双随机”形式开展专项核查，全面核查投标单位是否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评

标专家是否存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评标等问题。专项核查工作开展以来，共核查投标文件近900个，发现涉嫌业绩或保函弄虚作假线索143条，涉嫌虚假承诺线索27条，涉嫌证书或社保资料等弄虚作假线索6条，立案调查180余家投标人，截止3月底，已查实60余家，并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分别记录不良行为。

两场联动，延伸监管链条。在紧盯交易市场的同时，注重履约现场的监督检查，重拳出击围标串标、违法分包、资质挂靠、拖延工期等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的《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监理联系单》《会议纪要》《施工图纸》等档案材料。实地查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资发放、建设进度情况。组织招标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座谈会，通报项目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促进项目保质保量完工。2022年以来，标后履约检查10个项目，涉及金额50亿元，有效护航“招标最后一公里”。

（胡岳峰）



合肥的“科里科气”“出圈”了。

2020年,合肥首次进入“万亿GDP城市俱乐部”,人口突破930万,科技创新为城市发展助力良多。近日,合肥市“系统推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入选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典型经验做法,获通报表扬。科技创新已经成为合肥最鲜明的标签。

安徽合肥,古称庐州。趁着岁首,记者走马合肥科创“作战沙盘”,尝试“一日看尽庐州花”。



合肥一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的光伏板自动化生产线。
新华社发

“为科学家省吃俭用,合肥可是有传统的”

从合肥政务中心出发的时候,天鹅湖刚从晨光中醒来。向北一路飞驰,沿途旌旗猎猎。

不久前,2021世界制造业大会在合肥落幕。大会促成合作项目703个,投资总额5800余亿元,其中签约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类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类项目、高端装备制造项目252个。

位于合肥西北部的庐阳区三十岗乡,因为三国新城遗址公园被合肥人熟知。

上一秒,田园美景仍令人心醉;下一秒,“未来感”扑面而来。透过无人机镜头,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建重点项目——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一览无余。冬日暖阳下,一排排造型独特、现代科技感十足的建筑出现在眼前。

暖意同样充满室内,工作人员正在全神贯注安装调试设备,不远的未来,一系列激动人心的科研项目将在这里启动。

14栋已竣工的单体建筑顶部,太阳能板吸收着取之不尽的光。未来,这里将会聚起一群梦想家创造用之不竭的光。作为“人造太阳”的重要研究平台,园区将为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提供粒子流、电、磁、热、力等极端实验条件。

追着光,不远处,层林掩映着一座伸入水库的“半岛”,叫作“科学岛”。岛上,一个高11米、直径8米、重400吨、形似锅炉的庞然大物引人注目,这是我国自行设计、

研制的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东方超环(EAST)。2021年5月28日,“人造太阳”实现了可重复的1.2亿摄氏度101秒等离子体运行、1.6亿摄氏度20秒等离子体运行。每一瞬的延长,不断拉近着人类与梦想的距离——无限而清洁的能源。“第一盏被核聚变能点亮的灯”,可望在岛上,可期在中国。

“60亿,我们自己掏的,要干就干世界级!为科学家省吃俭用,合肥可是有传统的哟!”阳光落在“聚变合肥”四个大字上,安徽省委常委、合肥市委书记虞爱华一

句话,引得众人会心一笑。

为科学家省吃俭用,虞爱华所言非虚。2020年,合肥财政科技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14%,位列全国重点城市第一。

“有传统”,也不是空穴来风。惊人崛起的科创高地,牵连着一段“相互成全”的佳话。20世纪60年代末,因“战备疏散”南下的中国科大“无处安身”,关键时刻,是合肥勒紧了裤腰带接纳了他们。给口粮,给土地,给校舍,给一切……甚至让中国科大成了彼时南方唯一有暖气的高校。

从依托全超导托卡马克装置

成功研制国产全球最紧凑超导回旋质子治疗系统,到依托稳态强磁场装置自主研发国内首个急性髓系白血病靶向药,并完成I期临床试验……一路走来,大科学装置“沿途下蛋”,基础研究优势正加速转化为产业优势。

不久前,量子计算机“祖冲之二号”“九章二号”相继在合肥诞生。这些年,一项项重大科技成果在合肥“横空出世”,代表人类凝望星辰大海。

为什么是合肥?凌厉的科技攻势背后,是跨越半个多世纪的真心付出,苦心经营。

在合肥,造一辆车能多赚5000块

继续往北,到了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边上。以往,该出城了,如今,却是“入局”了。

入局国内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合肥创造了业界的“神话”。

蔚来中国落户合肥,牵手江淮汽车,打造合肥先进制造基地生产线;德国大众大手笔入股江淮汽车和本土电池新材料企业国轩高科……一条数千亿元产值的智能电动汽车产业链呼之欲出。

果然,落子有声。

大半年前,第10万辆蔚来汽车在合肥下线;没过多久,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开建;不久前,中航锂电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合肥基地项目开工;数天前,国轩高科50GWh动力电池项目开工。

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之都,合肥如日中天。

站上观景台,头顶,飞机呼啸着起飞降落,音浪巨大,也盖不住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升腾的蓬勃朝气。

蔚来汽车CEO李斌手一挥,

“4月开工,8月主体封顶,11月设备安装,明年三季度投产,合肥速度名不虚传!”预计建成后,产业园将形成年产100万辆新能源汽车、100GWh动力电池产能,创造5000亿元年产值。

在合肥,蔚来每生产一辆汽车,就能多赚5000元。哪里挤出



位于合肥的安徽奇智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智能语音机器人。

新华社发

来的利润?“四不靠”的合肥如今“四边靠”,李斌用“承东启西、连南接北、通江达海”来形容,在交通区位优势加持下,一辆整车物流成本可以节省1000余元。产业集群带来的优势更为明显,“电池不必通过卡车拉来,而是通过传送带传来”,这样一来,造一辆车

又可以节省 3000 余元成本。

西装革履、意气风发的李斌，毫不掩饰合肥对自己的“知遇之情”。2019 年，四面楚歌的蔚来濒临破产，与 18 个城市谈了落户计划，都没谈成，合肥是最后一个。就是这最后一个，成了，合肥不仅给了蔚来资金，还有信心……合

肥把蔚来从“ICU”里“捞”了出来。

从工地走向沙盘，一片隆起的产业高地呈现在人们眼前，而产业高地，必是人才高地！未来，园区将集聚起 1 万名研发人员，以及 4 万名技术工人，他们将成为城市发展的“活水”。

2021 年，合肥高校毕业生人

数达 20 万人，60% 以上毕业生选择留在合肥。选择合肥，变得大大方方，理由充分：政策优、环境好、机会多。从“抢过来”到“抢着来”，一字之变，意味无穷。

“把车搞好、卖好，园区建设好，让全世界都到合肥来看看！”临别之际，李斌一番豪言。

全球每卖 8 台笔记本电脑，就有 1 台来自合肥

合肥产业布局，两个成语可以概括：心平气和、急中生智。

何解？拆开看。

心(芯)，芯片产业；平(屏)，新型显示产业；气(汽)，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和(合)，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为代表的新兴产业。

急(集)，集成电路；中(终)，智能家居、汽车等消费终端产品；生，生物医药；智，与工信部共建的“中国声谷”以及科大讯飞、华米科技等为代表的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产业。

如此布局，看似“旱地拔葱”，并非“无中生有”。当政府把握好国家战略方向与发展前沿，把握好产业发展规律和逻辑，剩下的交给市场，步步驱动演变，时时良性互动，一切水到渠成。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9 时 52 分，随着满载 3025 台笔记本电脑的物流车发车，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合肥首家千亿企业就此诞生！

再次走进联宝生产车间，智

能化整机 PC 生产线“水星线 2.0”正在运行，在自动化率达 60% 的基础上，“水星线 2.0”还有 5G 技术护航，将实现更加柔性、高效的生产。相对应，还有一条主板智能化工业互联线“哪吒线”，自动化率已达 90%。

“半秒，即可下线 1 台笔记本电脑。目前，全球每销售 8 台电脑，就有 1 台是‘联宝智造’。”联宝 CEO 柏鹏介绍。

联宝落户合肥后，产业链上 40 家企业纷至沓来，带动就业超过 2 万人。更多千亿企业，是合肥战新产业发展的根。

如今，合肥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近 3.5%，在全国名列前茅。

钱没白花。

政府挂图作战，企业揭榜挂帅。2021 年，合肥上市公司总数增至 64 家，位居全国省会城市第 7，其中科创板 12 家，位居全国省会城市第 2。今年前三季度，新兴产业产值占全市工业产值近六成。

进入 21 世纪以来，合肥用了

10 年时间，变身为“中国家电之都”；又一个 10 年，合肥引进京东方，把屏搞好，打造“世界显示之都”。

当年，合肥成就了京东方，京东方也成就了合肥。培育了以京东方为龙头的“显示”产业，是合肥最值得“显摆”的事情之一。

此后，京东方陆续在合肥布局了第 6 代、第 8.5 代、第 10.5 代 TFT-LCD 生产线，大尺寸 OLED 技术平台、智能制造工厂等重大项目。“共患难”的彼此，迈入了“同富贵”的新阶段。

今年，合肥国资入股新型显示企业维信诺，会不会成为下一个京东方？令人期待。

在维信诺企业展厅，各式柔性 OLED 屏幕叫人眼花缭乱。一行人边看边说，“从资源布局到政策布局，未来的中国，必以科创布局，你信不信？”“合肥走对了！”

回程途中，一路灯火璀璨，指向很远。打开手机，再看合肥地图，更加清晰了。(丁一鸣 常河)

来源：《光明日报》

安徽合肥:公开代理机构服务质量信息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

近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代理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全面公开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切实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进一步提升进场交易项目代理机构服务质量,高标准打造全国一流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

《方案》规定,代理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内容分为两类,分别为定期及不定期公开

内容。定期公开的内容包含交易环节一次性成功率、中标通知书发出超时签订项目数、合同签订至公开超时项目数以及场地预约错误、专家抽取不及时数量等信息。不定期公开的内容包含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或操作失误修改相关数据等需公开的信息。

《方案》提出,在满足法律法规前提下,全面推进代理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工作。代理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将在安徽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介机构服务质量”栏目更新。下一步,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服务质量信息也将在市级平台全面公开。

公开代理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将进一步规范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环节中的行为,倒逼代理机构不断优化服务质量。此举将提高各方市场主体的满意度,持续激发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活力。(胡文菲)

交易中心参加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 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交流研讨会

5月26日下午,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交流研讨线上视频会议召开,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38个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会议。

会议以“立足发展新阶段、

构建发展新格局”为主题,旨在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长三角区域公

共资源交易跨区域一体化建设,努力在区域内建成信息深度共享、市场充分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激发内生动力。

安徽合肥公(下转14页)

为民办实事 为企业服务

合肥市招标投标 / 政府采购 “优化营商环境”专栏上线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近日，合肥市招标投标 / 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正式上线。

倾听企业声音，开设“问卷调查、问题征集”板块。了解市场主体对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满意度，听取在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保障中小微企业公平竞争、交易信息公开、信用

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收集关于平台服务、交易流程、监督管理等方面问题来信。为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上线仅两天，就有 13 人参与问卷调查。

解答企业困惑，开设“我为市场主体解难题”板块。通过一问一答的方式，直面市场主体关切，帮助市场主体快速了解、掌握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根本性、关键性问题。目前已列出“履约保证金什么时候能退？”“有哪些扶持企业的举措？”“能

否在招标中明确建筑主材调差，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问题回答 14 条，为企业纾困解难题，提高交易服务质量。

加深企业了解，开设“营商环境进行时”板块。全方位、多角度及时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文件及典型经验做法，提高广大市场主体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果的知晓率与认知度，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两天内浏览量已突破 300 人次。
(吴森)

(上接 13 页)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阚卫海在会上作成果交流，从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出发，介绍了合肥在提升平台服务功能和服务标准，充分利用城市群协调发展机遇，实现与长三角城市在专家资源、信用资源、市场主体

资源等方面的互享共用方面的做法。合肥交易中心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在省域、长三角区域常态化开展。2021 年与杭州、广州、长沙等城市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81 个。2022 年截至目前，共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195 个，其

中与温州、淮安、安庆等 9 个长三角城市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69 个。

会上，各参会单位线上签署了《公共资源交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合作意向书》。

(申德龙)

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

协同推进长三角公共资源交易

一 体 化 发 展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市公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融入长三角、等高对接沪宁杭,不断完善交易制度体系,加强交易监管执法,健全平台服务功能,优化交易营商环境,提升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快速推进,助力全市乃至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市场运行总体情况

2021 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规模突破 4000 亿元,达到 4311.57 亿元,同比增长 16.16%,再创历史新高,占全省交易总量连年超 40%，“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2021 年合肥交易规模位于长三角其他重点城市前列。

其中,完成合肥市(含县(市)区、开发区)项目标段 14245 个,成交金额 2592.74 亿元;完成省级项目标段 4460 个(不含省医药),成交金额 1341.03 亿元;其他进场(含异地进场)项目标段 556 个,成交金额 345.8 亿元;“徽采商城”完成订单 24.92 万笔,成交金额 32 亿元。

先后保障新桥国际机场、骆岗生态公园、大科学装置、中科院

量子研究院等省市重点项目交易,全市高架桥、快速路、保障房、公租房等一批省市重点及民生项目招标,吸引大批大型企业来肥投资兴业,本地企业发展正向同步,中标率达 56.05%。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顺应发展新态势,改革创新交易新模式。一是创新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出台《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及其操作细则,并完善交易文件示范文本,落实落细改革任务。2021 年,先后完成合肥市三十五中、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巢湖市长江供水工程等 12 个重点项目,交易金额 78.78 亿元。县区逐步开展评定分离试点工作。二是出台《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促进交易更加规范、高效。出台《合肥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信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促进公平竞争。三是发布 2021 年版合肥市建设工程施工、货物服务项目评标办法分

类及导则,建立形成由“合理价格法”、“综合评估法”两大类办法组成的评标方法体系,明确各类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有效破解恶意低价难题。四是制定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列出 99 项禁止设置条款,破除交易“门槛”。建立交易文件范本体系,编制并推广应用房建市政、交通、水利、政府采购 4 大类 55 个范本,实现范本使用率 100%。

(二)遵循发展新要求,提升交易品质新效率。一是开通“科创领军城市”重特大项目交易“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加快项目进度。提前发布预告,实施预采购,保障滨湖科学城、骆岗中央公园、量子科技、大科学装置、园博园、新桥机场二期等项目如期开工建设。二是针对重点规划及设计类项目招标,创新推出个性化服务招标方案,满足此类项目特殊要求,推行优质优价。三是聚焦“科里科气”合肥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主动服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依托,优化“互联网+技术交易”模式,推介、展示、交易项目。2021 年,累计

受理技术产权项目 219 个,挂牌金额 2.27 亿元;成交项目 24 个,成交金额 1.23 亿元。累计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565 份,合同成交金额 5.12 亿元,其中技术交易额 5.09 亿元。四是推进交易平台服务“更新迭代”,持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领域、全流程电子率达 99.46%。科技赋能交易,“云上开标大厅”让投标人“零跑腿”。“智慧见证”让交易晒在“阳光下”,2021 年,共见证进场项目 19261 个。首创“智慧交易”系统辅助评审,节约时间 30%以上。五是上线“长江链?标证通”,实现长沙、合肥、南昌、武汉四城市超 30 万家市场主体 CA 证书区域互认,要素自由流动。开放对接“优质采”等 6 套第三方电子交易系统,完成项目标段 7799 个,成交金额 1956.96 亿元。依托异地互联,打破空间地域限制,开展长三角城市间异地远程评标合作 462 次。

(三)依托智能新技术,强化行政执法新效应。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开展市、县(市)区及开发区行政执法案件交叉评查,首次将不良行为处理纳入评查范围,共评查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案卷 42 个,对评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未发生执法犯法、越权执法等行政行为。二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 177 个交易文件评估其合法合理性,实行“源头”治理,提升交易文件编制质量。同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执法人员库、监管对象库和检查事项清单,对投标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三是实行市、县、区信

用一体化,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 421 家竞争主体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披露;与市人社部门开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市城乡建设局开展施工及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和施工安全事故联合惩戒,将 66 家施工安全事故企业、80 名相关人员录入信息库。四是严格执行交易执法监督“六分离”制度,坚持以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恰当的原则,提高办案准确性、时效性和办案效果,实现执法提速、办案提效、服务提质。2021 年,依法依规受理投诉 106 件,不予受理 3 件;办理举报、12345 转办件、局长信箱等信访事项 372 件。共查实违法违规投标人 162 家。五是开展标后履约检查,实现交易市场和履约市场“两场联动”。2021 年,共检查轨道交通、拆迁安置房、学校、医院等重点民生项目 117 个,总金额约 355 亿元。六是挖掘数据“富矿”,健全大数据分析模型,构建“互联网+联动联办”智慧高效的监管新模式,对标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表现形式,深挖问题线索,实施精准打击,助力公安办案,有效震慑黑恶势力。2021 年,排查问题线索 65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串通投标问题线索 16 件,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 5 件,侦破 2 件;向市扫黑办移送敲诈勒索犯罪线索 1 件。

(四)迈入发展新阶段,赋能平台服务新质效。一是推进“标准化+公共资源交易”,在服务规范、电子政务等 8 个层次建立标准体系,发挥国家级标准化服务平台示范效应,各项标准在市辖各县(市)推广应用。引入卓越绩

效管理模式,提升平台服务质效。二是推进“一站式”线上服务,设立 7(24 小时)网上办事大厅、在线客服、交易热线,项目登记等 7 个核心事项“一图读懂”,实现服务不间断、市场主体“少跑腿”。三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应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对接“皖事通”APP,开辟“合肥公共资源”专区,实现省、市、县 112 万余条交易信息“一站查询”“一键检索”。多层次信用信息统一发布、互用共享,2021 年,共记录并披露 501 条信用信息,“掌上办”“指尖办”成新风尚。四是推进合同备案“全程网办”,实现市场主体“零跑腿”,合同备案事项由以往的“面对面”转为“键对键”形式办结。2021 年,共完成各类交易文件、合同备案 4206 个。

(五)贯彻发展新理念,促进营商环境再升级。一是免收招标文件费和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全年为企业减负约 4 亿元。二是上线电子保函平台,有效减轻企业负担。2021 年,平台用户 8055 家,开立电子保函 72864 笔,担保金额 152.49 亿元。三是取消注册资本、资产总额等规模条件限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价格 6%-10%折扣,放低交易门槛、精简交易流程,助力民营及中小微企业稳步发展。四是淘宝式“徽采商城”在全国完成 10 个批次小微企业征集,明确规定不得将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规模条件作为征集门槛,共吸引 1.9 万家企业报名、1.2 万家小微企业成功参与 (下转 23 页)

提升平台服务功能 推动区域一体发展

努力建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标准化精品展示基地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市公管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加强信息化应用，完善平台服务功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保障项目交易服务。

一、2021 年工作情况

2021 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规模突破 4000 亿元，达到 4311.57 亿元，同比增长 16.16%。

省内企业中标率：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0 日，工程建设项目省内企业中标率按项目数计 81.31%，按中标金额计 56.05%。

(一) 信息化建设情况

——推进“四电”应用。上线电子印章，应用于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等环节；推进电子证照应用，为市场主体便捷参与招投标活动提供便利。

——建成“云上开标大厅”。打造开标不见面新常态，市场主体可足不出户参与开标活动，是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的重大突破。

——推进区域合作。牵头组织长江中游四省会论证通过《长江链·标证通技术工作方案》，有效解决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跨区域 CA 数字证书不兼容等问题。

——全面开展远程异地评标。一是市域范围内各县区（开发区）全面完成远程异地标室建设并开展项目试点。二是打通杭州、温州、镇江、淮安、南通、泰州共 6 个省外长三角城市的远程异地评标评审通道。全年完成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462 个。

——推行智慧见证。2021 年见证项目 19261 个。结合交易文件见证负面清单对交易全程进行智能见证，上线了“进场交易见证书”。

——加大信息化开发。完成《新导则》需求的沟通、开发、测试和上线工作；开发评委倾向性打分相关需求；建立项目投标人员库，开发项目经理拍照验证功能；

开发场地自动化预约需求，实现进场交易项目场地自动分配、支持在线调整；完成定标委员会系统、常委评委系统自动回避等功能开发。

(二)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上线电子保函平台。借力“信易贷”，搭建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实现保函申请、审核、支付保费等操作线上完成，平台已接入平安银行、徽商银行共 10 家银行金融机构，担保金额 152.49 亿元。

——对接“皖事通”，实现“掌上办”。电子服务系统与“皖事通”APP 成功对接，上线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八项功能。

——配合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开展评定分离定标成员 AB 库建设、管理及使用方案；设立单独的定标区，做好定标会议保障。

——释放政策“红利”，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免收招

标文件工本费，配合省财政厅在“徽采商城”上架“三首产品”，支持本地创新或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三)规范专家抽取。一是实现当日项目当日抽取，避免小专业抽取；二是鼓励招标人抽取市外专家；三是对于重大特殊项目试行专家二次抽取；四是对月度评标3-4次的“常委专家”进行回避。

(四)强化标准示范引领。发布《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见证服务规范》(DB34/T 3961-2021)省级地方标准；省地方标准《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现场管理规范》、市地方标准《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管理规范》已获批立项；参与商城商品源数据采集国家标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五)加快场所升级改造。排定两个公益性项目实施计划，见证和性能提升、公有云采购、年度信息化运维等项目已进入采购程序；平台服务功能提升项目列入合肥市2022-2024年市级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计划。

二、2022年工作安排

围绕推进“区域一体发展、交易领域拓宽、服务质效提升、科技创新赋能”四个发展重点，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交易规模。2022年交易金额确保达到4500亿元，增长率力争达到10%。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用能权、碳排放等新型项目进场交易，不断提升平台承

载能力和影响力。

(二)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平台服务功能提升项目”建设，调整优化平台功能布局，营造以电子化、智能化、标准化为主要元素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环境。

(三)信息化建设

——加强信息化制度和程序建设。组建交易中心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团队；制定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化资产管理台账。

——完成“信息化运维”、“公有云采购项目”等信息化项目建设，不断优化交易和服务软硬件系统功能。积极开展“智慧监管”顶层设计，推进项目立项建设。

——完善电子档案管理，实现“一标一档”系统上线、档案归口管理。

(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主动对接上海，联合开展长三角区域区块链建设；汲取长三角等先发城市好的做法，着力开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两项指标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建设；深化“区块链+公共资源交易”应用研究，着力解决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信息不共享、CA数字证书不兼容互认等问题；推行全市重大、重点项目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探索推进见证服务与招标投标活动前后端(投资在线平台、财政一体化平台、资金支付、履约反馈等)衔接，改革项目登记程序，实现项目进场交易“一键登记”。

推行交易“免证办”，投标人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招标人(采购人)电子签章、电子云签广泛应用。

推进电子保函平台建设，开展非银行机构接入电子保函平台试点，扩大平台金融机构覆盖面。

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倡导在政府采购领域应用本地“三首”产品；做好“徽采商城”等系统与“徽采云”平台切换工作，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过渡。

(五)其他重点工作

谋划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在全国推广应用工作，努力把中心建成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标准化精品展示基地、实践验证基地、创新研究基地和宣传培训基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建设规范等国家标准制订工作；推进省市地方标准制定；研究标准和业务融合开展新范例。

建立交易中心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交易中心服务领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风险防控。

中心二、三党支部争创市直机关过硬和示范党支部；配合推进县(市)区、开发区交易中心党建工作标准化，在门户网站建立中心支部、县区中心支部“党建引领”专栏。

加强县(市)区、开发区工作人员、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常态化开展开评标区“开放日”活动，打造“徽交易课堂”。

提质转型立潮头 优化升级勇争先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2021年,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以下简称“交易集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统一部署,按照集团“十四五”规划“提质转型年”工作安排,以新起点、新方向、新作为为目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推进转型升级。

一、2021年工作情况

2021年,交易集团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坚持做到保障城市建设、民生工程等重点重大项目力度不减,扎实提升服务质量力度不减,积极向市场化转型力度不减,不断推动集团向新的目标阔步迈进。

(一)坚持提质与转型同步,聚焦集团主责主业

2021年以来交易集团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有力保障了合肥市重要民生及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同时采取各类措施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及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基本实现“转型”发展新跨越。此外,交易集团顺利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

——政采版块延伸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2021年交易集团政府采购版块在全力保障省市两级党委、政府交办的集采任务的同时,积极应对交易目录调整等政策形势的变化,先后与合肥高新、新站、经开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累计签订政府采购协议186份,建设工程协议30份;参加省直单位代理机构遴选54次,中标46次,中标率达85%;入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财贸职业学院等高校招标代理库,与省内近40所学校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此外,交易集团政采版块按照“提质转型”既定目标要求,深入开展驻点服务,先后赴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医保局、省消防总队等单位协助开展项目立项、采购需求及采购方式前期论证、建设方案评审等咨询服务。集团政采版块在国际招标领域持续发力,全年共受理国际标近20个,成交金额约20000万元。

——工程版块实施精细化服

务应对形势变化。交易集团工程建设版块实施精细化服务全力保障合肥市大建设项目,积极承担合肥市建设工程招标评定分离方案编制,通过参照多地市评定分离经验,经历多轮讨论修改,最终完成方案编制,且6月份完成首个合肥市评定分离项目试点招标工作。此外,交易集团先后配合主管部门完成1073号文导则及配套范本的编制、2021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施工导则及货物服务导则的编制、2021年度安徽省住建厅建设工程招标范本的编制以及多轮市级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评估工作。交易集团工程版块始终紧跟招投标发展步伐,积极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落地,5月底合肥市首个采用5G技术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顺利完成,标志着合肥市采用5G技术开展国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取得了节点性的胜利,为集团“提质转型”目标迈出坚实的一步。

——产权版块提升服务品质积极主动作为。交易集团产权交易版块通过积极主动作为、提升服务品质,2021年实现业务量稳

中有升。其中,完成了一系列重点资产处置项目,如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6.29%股权转让项目顺利成交,增值 47.71%;巢湖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批土石料出让项目(共 4 个项目),增值额达 2897 万元。这一系列资产转让项目的高溢价成交充分展现了产权交易机构价值发现及资源优化配置功能,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此外,产权板块还顺利完成了合肥市共享单车和共享助力车委托运营、食堂委托运营、幼儿园委托管理等一批与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项目,在保障国有资产具有合理的使用价值的基础上,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新型业务版块取得新突破。交易集团新型业务版块保持拓展力度不减,既在经济效益上有所收获,又在社会影响上起到良好宣传作用。农村产权方面,农业农村部政策改革司委托南京林业大学农村政策研究中心调研集团农交所,双方计划共建博士研究生实践基地。技术产权方面,集团参与了由中国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安徽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 2021 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负责“科技成果竞价”环节的具体实施,国内各大主流媒体均对本次竞价会进行了报道和转载,交易集团技术产权板块知名度及平台影响力显著提升。环境能源交易方面,集团顺利完成了合肥市 2017、2019 年度节能量交易,此次交易是合肥市

第二次开展节能量交易,也是首次跨年度合并交易,推动了合肥市乃至安徽省环境能源交易迈上新台阶,为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再立新功。

(二) 坚持初心和使命不忘,擦亮“阳光一路”党建品牌

交易集团始终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集团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不断创新思路、拓展载体,把党建作为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不断深化党委书记带头抓、班子成员分工抓、支部书记具体抓的党建工作体系和格局。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交易集团党委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现阶段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根据市委、市国资委相关要求,认真谋划、迅速启动,第一时间制定《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全面部署、详细制定了今年集团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工作安排。自三月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议以来,交易集团共组织集体学习 33 次,集团党委举办读书班 6 次;交易集团共组织、参与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宣讲 10 余次,受众超过 1000 人次。交易集团党委通过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立足主责主业,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组织开

展要素市场疫苗接种点保障志愿服务、体育中考道路保障服务、高考保障志愿服务等 13 项实事,切实做到为群众解难题,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有力推动了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

——党建品牌活动有声有色。交易集团党委立足“阳光一路”党建品牌,指导和督促各党支部继续挖掘支部特色,各党支部结合所属部门业务特点,探索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有效途径,持续打造“阳光诚信在行动”“阳光产权先锋队”“阳光政采人”及“阳光一路,与您同行”支部特色品牌。先后组成“党员突击队”“党员攻关组”“党员宣讲团”开展“阳光诚信”三大行动,以及阳光政采人大讲堂等品牌特色活动,品牌效应日益凸显。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交易集团党委、纪委坚持把开展警示教育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重要内容,紧紧把握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毫不妥协靶向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警示教育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截止目前,已组织开展了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动员部署会、警示教育专题学习研讨、观看警示教育片、“用身边人教育身边人”警示教育大会、对照检视查摆、“大起底、改到位、建机制”专项整治等规定动作,同时结合集团实际,创新开展典型案例剖析、参观廉洁文化作品展等活动,集团广大干部员工

思想受到了深刻洗礼，作风得到了持续改进。

——党建引领群团凝聚发展合力。交易集团一直以来注重以党建引领群团工作，凝聚发展合力，打造奋发向上的企业文化。今年是集团收获颇丰的一年，除了荣获省五一劳动奖章、省巾帼文明岗、市五一劳动奖章、市三八红旗手、市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外，在党建、群团文体活动上集团组织参加的市国资委、市公管局、总工会等各系统竞赛活动均取得了优异成绩。如交易集团组织参加的市国资委系统“唱支山歌给党听”歌唱比赛中，集团荣获“独唱组”和“合唱组”双项一等奖；在市国资委“党史文物背后的故事”讲故事比赛中，集团党委选送的《一盏温暖人心的马灯》节目以全场最高分荣获一等奖，并被选入市国资委宣讲团参加委系统“党史故事进企业”巡演活动；交易集团团支部代表队在市公管局机关党委举办的党史知识竞赛活动中发挥出色荣获二等奖；2021年，交易集团工会篮球队分别在市国资委系统“供水杯”第一届男子篮球联赛、建投集团“充电杯”篮球赛、滨湖世纪社区“融·智杯”首届3V3职工篮球赛中斩获三个冠军，并在高新篮协第三届“惠而浦杯”亮点公开赛中取得了亚军的优异成绩。

——意识形态抓紧抓牢。交易集团党委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2021年度党委工作要点》，牢牢抓住网页、宣传栏、微信公众号、

简报、短信等关键场所、平台，多渠道多维度宣传意识形态工作，营造健康向上的思想政治氛围。通过座谈交流、政策宣贯、事业关怀等措施，对党外人士、高学历青年员工等关键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使其不断坚定信仰信念。集团党外人士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今年交易集团共发展预备党员10名，其中高级知识分子8人。

（三）坚持守正与创新统一，扎实做好综合管理工作

交易集团以“十四五”新开局为契机，按照集团“提质转型年”工作要求，全面提升综合管理工作水平，通过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企业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度、提高信息化建设力度、抓紧抓实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等日常工作，确保集团平稳有序运行。

——有序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交易集团全力配合市国资委，有力组织、规范落实，顺利完成两位集团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工作；对五位试用期满中层干部进行试用期满转正考核；对集团后备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激发了干部职工的动力和活力，为交易集团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完善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交易集团大力推进依法治企工作，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公司章程对集团所属六个子公司开展章程修订工作，进一步筑牢

了法律风险防护网。交易集团根据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法治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了企业总法律顾问的职责、企业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工作规划及目标。为增强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交易集团对各项制度定期开展汇编活动，严格审查各项制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针对过时、矛盾、重大变化及时开展“立、改、废”工作，目前已全面审核制度107项，督促修订27项，废止24项，新增2项，保障各项规章制度与实际变化及需求相适应。

——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交易集团围绕业务发展需要，对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面优化，主要完成了省市财政任务书接口升级改造、优化评委费在线发放、水利网上招投标范本、集团专家库建设、APP功能提升等多项与实际业务紧密结合的信息化开发需求，有效提升了交易工作效率，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交易集团通过市政府统建的“信易贷”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领域，全面接入电子保函平台，为投标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保证金提交方式。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工作。交易集团详细制定集团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将安全管理纳入年度考核范围。与各部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细化考核目标，并在

绩效中体现,实现奖惩激励常态化机制。同时,集团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集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指示,做好疫苗接种工作,确保完成既定目标。

二、2022 年工作安排

在 2022 年的工作中,交易集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高地一示范”要求,聚焦“六稳”“六保”抓落实,按照集团“优化升级年”目标,进一步统筹做好集团各项工作,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精主业,强服务,全面实现优化升级

2022 年,集团要统筹兼顾传统业务版块和新型业务版块共同发展,整合各业务版块优势资源,重点在“优化”和“升级”两方面下功夫:

一是优化服务质量,继续加强服务主动性。做好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加大项目标前公示力度和专家论证,以“规范”为基础,不断优化项目操作流程、完善细节,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降低项目的质疑、异议数量,确保全年有效质疑率不高于 1%。同时,继续加强“走出去”工作能力,既要在项目前期上门对接,中期上门服务,提升项目服务保障质量,也要加强后期上门回访,了解业主满意度及不足之处,注重总结反馈,不断优化集团服务质量。二是

推进市场拓展再升级,高质量完成既定目标。进一步树牢市场理念,逐步发挥集团综合经营体系的特色优势。在充分保障好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对拓展项目进行服务质量再升级,不断提升集团在项目操作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努力克服政策形势等因素的不利影响,高质量完成既定目标。在工程建设版块,总结好首个远程异地评标经验,继续大力推行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继续延续“走出去”工作方式,从项目前中后期各个环节,优化规范流程,建立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在政府采购版块,在规范高效保障两级集中政府采购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稳定省级分散采购业务、加大市级分散采购,推进县区项目操作,驱动国际招标项目拓展增速,以及轨道机电重大装备项目;将“2521 模式”复制至省级政府采购业务,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在产权交易版块,继续加强与省属国有企业的联系,配合其规范企业自身招标采购和产权交易的相关工作;紧跟市场经济改革步伐,紧盯国家政策调整变化,加快互联网与产权市场的融合进程,进一步拓展各类交易项目,通过上门服务、业务交流、支部共建等多种方式,拓展业务品种和范围,深度挖掘项目资源。新型业务版块中,农村产权方面,在巩固主导品种的同时,着重深挖林权与水利设施等其他类型业务;试水农村闲置宅基地交易、空

闲农房交易、集体股权托管等新业务品种。技术产权方面,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深度融入安徽科技大市场的建设运营环节,充分发挥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在安徽科技大市场中的作用,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同时及时完成股权收购及交易场所整合工作。环境能源交易方面,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畴内的用能权(节能量)交易已实现零的突破,明年将继续组织用能权(节能量)进场交易并做好各项保障。

(二)强引领,促发展,抓紧抓实党的建设

在党建方面,既要真抓实干高质量完成规定动作,也要紧密结合集团业务工作,突出特色做好自选动作,重点是做好三个“深”。一是驰而不息深化党的政治建设。进一步夯实党史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巩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效,确保做到“知行合一”。抓住关键时间节点开展系列纪念活动,常态化开展红色教育,把“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转化为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自觉。二是深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要做大做强“阳光一路”党建品牌,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的理念融入党建工作,着力开展阳光大讲堂、业务大练兵等活动。深入开展党员示范岗活动,突出重点打造集团先进典型人物,加大力度对先进典型进行宣传,充分发挥优秀党员与业务骨干的示范带头作用

用。三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宣传,持续整治“四风”;扎实开展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以及“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等廉洁从业教育,确保警示教育和廉洁教育取得实效、长效。

(三)筑基础,保发展,扎实做好“三大建设”

2022年要围绕人才、信息化、廉洁等方面,加强集团各项软实力建设,为集团在“十四五”时期行稳致远保驾护航。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岗位需要及

人员专业、特点,科学合理配备人才,提高人岗匹配度,强化后备人才培养,加大年轻干部的储备、培养和使用力度,加快高技能人才建设节奏,造就一批高层次人才;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结合集团实际情况,不断优化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二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快集团交易主体库、专家库、监督员库和徽易采平台的建设工作;以深入践行创新理念为指导,着手打造国内领先、辐射周边区域的“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投入市场、提升经营效益。三是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把践行“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纪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与集团“阳光一路”企业文化相结合,营造廉洁

从业的文化氛围;将违纪违法案件与堵塞制度漏洞、强化监督管理相结合,做到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常态化开展廉洁教育活动,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赴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参观等活动,运用正反典型案例开展廉洁从业教育,突出“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广大干部职工在潜移默化中激发廉洁共鸣,根植廉洁理念。

下一步交易集团将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意志不懈奋斗,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和风险,朝着成为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全国知名品牌国企的目标不断迈进,为全市国资国企改革和合肥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之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接16页)商城采购,免收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近亿元。

三、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市公管局将深入贯彻发展新理念,准确把握发展新阶段,以改革创新为根本,以高质量发展为宗旨,强化交易智慧监管,提升服务保障能级、优化交易营商环境,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

(一)持续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全面施行。总结2021年“评定分离”试点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评定程序、细化评定因素、固化操作流程,函询企业规程,正式出台“评定分离”各项配套制度,稳步推进“评定分离”改革。

(二)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等新

型交易领域。积极拓展交易范围,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等新型交易领域,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新型业务交易规则,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体系。

(三)创新推出个性化服务招标模式。出台重点规划及设计类项目招标的指导性意见,保障全市重点规划及设计类项目招标顺利实施。

(四)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交易一体化。充分利用城市群协调发展的机遇,实现与长三角城市在专家资源、信用资源、市场主体资源的共享共用,扩大区域一体化覆盖面。

(五)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

营商环境。推行交易“免证办”,实现项目进场交易“一键登记”,推进电子保函平台建设,强化新技术应用,提升办事效率和便捷度。持续简化、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时限,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六)持续深化智慧监管系统高效运用。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犯罪研判数据模型,创新事中事后数字智慧监管,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

(七)构建信用约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行跨部门信用联合惩戒,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治力度。将信用评价结果设置为评审指标,形成“失信有惩戒、守信享红利”的信用监管格局。



温州、南京、合肥、宁波四地城市协会发起成立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行业战略合作联盟。



组织部分会员单位代表赴革命老区井冈山开展以“牢记初心使命,感悟百年党史”为主题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协会党史学习教育培训班开班式。



在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走访调研。



“阳光一路”迎新春扑克牌比赛。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市场主体

编者按:新春伊始,省委书记郑栅洁在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大会上强调:以真抓实干作风办好民生实事,以一流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各级各部门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有力有效抓好改作风、办实事、优环境各项任务落实,以有求必应的速度办好民生实事,以真心真情的态度服务市场主体,努力营造公正、规范、高效的交易环境,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本期,我们开辟“改作风 办实事 优环境”专栏,聚焦县(市)区、开发区的服务举措和创新做法。

肥东县:优化营商环境打出“组合拳”

2022 年开春以来,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连续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大会”会议精神,并就落实会议精神,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进行部署,努力打出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一是平台建设再提升。中心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管理和服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工作原则,持续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拓展延伸平台功能。积极与省、市平台对接,完善平台软硬件设施,为交易各方

主体提供更加舒适的交易环境,为打造阳光交易平台奠定基础。

二是信息化建设再发力。不断优化平台功能布局,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提升电子化应用水平,着力打造高效率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平台功能作用,努力实现服务对象“零跑腿”。

三是服务流程再精简。大力推进减时限、减环节、减证照、减材料等招投标服务举措。全面推行项目进场承诺制,进场材料由原来 5 项精简为 1 项,项目发布

流程由 3 步精简到 1 步,标段划分、场地预约等环节一律网上自助办理。

四是减负降费再显效。取消购买招标文件等涉企收费。鼓励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采用承诺函和担保函等形式,显著降低交易成本,最大程度减轻投标企业资金压力。

五是贴心服务再升温。以提升服务质效为着力点,持续开展预约、延时服务,开通“绿色通道”,不断提高服务的便捷度,以“将心比心”的态度、“马上就办”的速度、“办就办好”的力度,切实为服务对象提供贴心服务。

肥西县:改作风办实事优环境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效率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今年以来,肥西县不断创新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方式方法,

着力优化工作服务流程,以优质服务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注入发展新动力。

提高交易活动透明度。对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采购意向、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引导招标主体在公告发布前,至少提前 30 日发布采购意向和招标计划,便于市

场主体提前获知招标采购信息,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透明度。

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县交易服务平台、代理机构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后进行多次走访调研、商讨研判,建立联动机制,主动为企业服务。从项目受理登记、代理服务、场地预约、公告信息发布、开评标现场管理、确认中

标结果到合同备案公开,各部门密切对接,畅通各环节,抓好流程优化、容缺受理,用好用活政策,提高项目全流程服务办结效率,方便企业办事。

跟踪分析动态数据。进一步发挥“互联网+”的优势,先后启动合同备案预警、评委打分监测系统及电子证照推行试点工作,应

用大数据分析对各类交易项目投标报价、评标评审专家打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科学规范进行全过程数据分析、挖掘、整合。同时,对各类项目交易周期跟踪监测,由各职能部门对准靶向,疏通卡点、堵点,将具体问题各个击破,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科学、规范、高效。

长丰县：“三引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今年1至3月份完成各类交易项目2645个、交易金额19.81亿元。

坚持服务引领,促交易改革创新。全面建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大力推进“徽采云”电子卖场建设。实现招投标工作全流程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合同公开提醒制度化。加大对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培训和管理力度,严格规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坚持党建引领,强专业队伍建设。一是要求党员“亮身份、亮承诺、亮职责”,树立为民服务、敬业奉献的公共资源交易新形象;二是以“机关大讲堂”为载体,学习招投标等相关法规政策,不断更新业务知识,提高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三是以党员先锋岗、党员服务突击队为抓手,积极做好重大项目进场交易服务,通过超前介入,容缺受理,跟踪服务,提升质效。

坚持导向引领,植营商环境沃土。一是坚持登门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先后开展企业走访和回访60家次,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

盼问题12个;二是建立企业诉求闭环管理机制,针对“新春访万企”活动中企业反馈的问题,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县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重点工程建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公司、供电公司等单位,积极协调解决;三是积极靠前服务,建立重点重大项目招标联系对接制度,实行“预审制+承诺制+标准地”制度,在信息发布、场地安排等业务流转环节实行优先导办,严格场内交易秩序管理,规范开标评标服务,确保了比亚迪、中创新航、光伏发电、千亿镇建设、“汽车城”规划编制等重大项目顺利完成场内交易。

巢湖市：推进信息公开 打造“阳光采购”

为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围绕“三公开”,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已完成39个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40个

项目的供应商业绩、荣誉等信息公开,78个项目合同公开。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依托政府采购“徽采云”服务平台,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除紧急、涉密等不适宜意向公开的情形外,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一律按规定进行

意向公开,鼓励采购人年初即公开全年政府采购意向,以便供应商及时获取采购信息。

交易项目信息公开。坚持政府采购交易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实施项目开标前、中、后“三步走”,标前将采购需求、交易文件随交易

公告同时发布,简化供应商文件获取流程;对交易过程实施全流程视频监控,交易中心大屏幕实时公开评审现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标后将主要成交标的信息以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业绩、

奖项、荣誉等信息随结果一同公开,进一步提高交易过程透明度。

交易项目合同及履约公开。严格落实合肥市合同公开相关文件要求,从“时效性”和“完整性”两方面加强交易项目合同公开管

理。要求采购人自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公开合同,公开内容须包括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并附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

庐江县:多维发力 让交易服务规范、高效、便捷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突出服务功能定位,多维发力,提升交易服务水平。

严管理,让交易服务更规范。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现场管理,在开评标场所悬挂《开评标流程及专家评委职责》、《开评标纪律》等共计86块,严格开评标人员出入管理;加快硬件建设,购置手机探测门系统、实现

远程异地评标。

长治理,让交易服务更高效。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标采购项目专项治理,对2018年以来全县工程领域招标采购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查摆检查中发现的工程发包、合同签订手续、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纠正和制止违规行为,强化主体责任意识。

优办理,让交易服务更便捷。

运用“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模式,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项目受理、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质疑答复、中标公示、合同备案各环节“不见面”办理;全面推行电子保函,缓解企业资金占用压力,让企业减负落到实处。今年前两个月,共组织交易项目568个,预算(控制)价为15.19亿元,成交金额11.2亿元,节约率为26.26%。

蜀山区:多措并举办实事 为企业发展优环境

今年以来,蜀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多措并举,改作风办实事优环境促发展,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获得感。

全面提升网上交易水平。以技术手段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通过“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程电子化交易。所有交易项目全部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推行“不见面”开标,为交易主体节省时间,实现“让数据多跑

路,让交易主体少跑腿”。

深入推进精准服务机制。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队伍专业化建设,扩大“绿色通道”实施范围,要求所有服务事项1个工作日内办结、“最多跑一次”;主动跟踪对接服务项目、服务市场主体,精准提供政策咨询、程序引导和业务指导,实现交易受理“零跑腿”、交易进场“零门槛”、交易过程“零拖延”、交易服务“零距离”;强化开评标过程管理,明确代理机构

开标评标的工作标准,不断提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减少制约交易市场障碍。全面清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破除制约公共资源交易障碍,主动为市场解绑,为企业减负;凡是在招标文件中增设准入门槛、设置市场壁垒、歧视非本地企业的规定、与项目无关资质或授权要求,一律不予设置。

包河区：“一免一降一公开”惠企提效促公平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包河区采取“一免一降一公开”措施,惠企业、提效能、促公平,切实激发交易市场活力,助力公共资源交易质量从“有效”到“高效”加速转化。

“一免”。贯彻落实《合肥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实际需求、项目特点在采购文件中约定免收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交

易市场主体减负,释放交易市场活力,激发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积极性,进一步实现政府采购降本增效。

“一降”。降低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成本,利用“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为路径,全面实行“不见面”交易,通过云上开标、线上解密、在线发放中标通知书、在线合同备案签章等流程,实现全程“零材料、零费用、零跑路”,

提升企业参与交易活动便利化水平。

“一公开”。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主动靠前服务,提前协助采购人进行意向公开工作,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需求,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做采购人和供应商的“贴心人”。一季度,包河区意向公开政府采购项目共 88 个。

瑶海区：以真心真情真金白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瑶海区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一改两为”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围绕政策帮扶、资金支持、服务优化等方面深化举措、加力提效,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办事流程,以实际行动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加大政策扶持,打造企业发展“加油站”。修订区级产业扶持政策,结合金融业发展方向,修订上市、金融业增加值、股改挂牌、基金等方面条款,进一步提高政策扶持精准性。加快兑现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复审金额 2388 万元,审批通过企业 193 家,惠企力度进一步加大。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省市财政部门相关实施细则,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

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截至 3 月底,全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达 1.2 亿元。

强化资金支持,畅通企业发展“微循环”。加大“税融通”等金融产品实施力度,今年以来已支持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超 2.5 亿元。加快推进规模化以上企业股份制改革进度,促进具有一定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改制上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激发中小企业内生动力。鼓励徽商银行、邮储银行等经办银行及担保公司加大业务办理及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创造创业和就业机会。一季度共审核 99 笔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贷款,拟贴息资金 30.1 万元。

优化服务举措,当好企业发展“店小二”。邀请专家为全区 54

家高新技术企业集中培训挂牌业务,促成 10 余家企业与省股交中心、国盛证券安徽分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发放《加强瑶海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物资紧急采购“绿色通道”管理工作的明白纸》,保障疫情期间小微企业利益。落实电子证照实时制证,发放全省首张代理记账电子证照,由“一次办结制”过渡到全程网办,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功能体系。推进非税票据电子化改革,构建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截至 3 月,全区共有 133 家单位开通电子票据功能,已开具电子票据近 4.5 万份,今年将实现电子缴款书全覆盖。

庐阳区:落实“一改两为”,持续创优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庐阳区围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主题,多措并举助力营商环境再提升。

数字赋能,让企业“零跑腿”。依托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让数据“多跑路”、企业“零跑腿”,切实降

低企业投标成本。

能免尽免,为投标人“减负”。不断扩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免收覆盖面,确需缴纳的,鼓励以电子保函替代传统现金转账方式缴纳投标、履约保证金。今年以来,供应商累计开立电子保函4笔,担保金额约17万元。

消除壁垒,为中小企业“撑腰”。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不断提高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占比,持续清理妨碍公平竞争、差别对待或者歧视中小企业条款,打造公平交易环境。

高新区:招标采购“一图读懂”宣传广受好评

为普及公共资源交易最新政策法规,高新区充分发挥区级交易平台服务职能,持续创新宣传方式,设计制作并散发招标采购政策“一图读懂”系列宣传单千余份,受到区属各采购单位广泛好评。

“一图读懂”徽采云单页采取流程图的方式,将“徽采云”平台操作归纳为“找预算”、“下任务”、

“发公告”、“付款项”四个步骤,对每个步骤涉及的具体操作环节用通俗易懂的文字解释说明。针对区属单位在政府采购业务中容易混淆的概念、难懂的专业名词,采用“你问我答”的方式阐述,为各单位申报项目答疑解惑。

“一图读懂”政府采购单页采取表格、流程图等多种方式,从采

购单位最为关注的问题入手,着重解读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框架协议等政府采购常用方式的适用范围,绘制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确定、合同签订直至履约验收的政府采购全流程简图,明确徽采商城采购注意事项,并附上《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经开区:落实优环境决策部署“马上就办”

根据《2022年首批招标投标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合肥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通知要求,经开区财政局和交易中心雷厉风行,对标查摆问题,提出改进办法,明确部门责任及相应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任务一明确,马上抓落实;工作部署,马上见行动。

——主动公开招标计划。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计划”专栏提前发布7个项目招标计划。

——规范履约保证金。除医疗、信息化项目以外,其他类型项目不再收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已发出公告的采购文件,通过答疑公告取消履约保证金。

——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价格扣除10%上限政策,提高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的比例。

——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范围,在采购预算、意向、过程、结果、合同公开的基础上,对联合验收报告在区中心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新站高新区:通报+考核 促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

为持续优化新站高新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明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责任,近日,新站高新区财政局通报了全区一季度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进展情况,通报范围包括管委会各部门及社区,以及区属学校和卫生院。

一是通报内容全覆盖。对照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合肥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文件要求,此次通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全区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申报、意向公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832 农副产品采购平台,以及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进展情况。

二是通报形式多样化。在全区 OA 系统发布通知的同时,针对各预算单位不同进展情况,采取点对点发政务短信的方式,及时把各家情况同步传达到主要负责

人,进一步提高各预算单位的重视程度和督促力度。

三是同步更新通报内容。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从第二季度起,将对部门政府采购项目的运行逐项进行考核,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备案时间、履约验收时间、发票及资金支付时间点是否符合营商环境相关举措规定。各预算单位的考核结果将同步纳入到全区年度目标考核。

安巢经开区:聚焦项目“三阶段” 倾心服务大建设

为强化项目管理,安巢经开区交易中心主动作为,聚焦项目标前、标中、标后三个阶段,抓实抓细各项工作,靠前服务,为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早落地、早建设保驾护航。

聚焦标前公示。督促招标人、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程建设项目标前公示有关工作要求,中心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确保采购意向和标前公示及时公开

发布,不拖延项目进程,进一步提升交易效率。截至目前,已有 28 个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标前公示流程。

聚焦标中管理。对开评标室进行全面动态监控,随时查看开评标室的开评标情况。通过制度上墙、动态监控、不定期巡查等举措加强评标区管理。实行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评审专家挂牌准入制,将交易各方主体充分置于阳光之下,彰显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规范化。

聚焦标后服务。项目交易结束后,中心工作人员督促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放等工作。及时清退保证金,缩短投标企业资金占用周期。通过电话回访等形式开展标后服务跟进,实时了解掌握市场主体需求,以便提供更加精准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见证服务优化研究

——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见证服务为例

□ 侯晓丽

摘要：公共资源交易见证服务是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主体,对进场交易项目交易环节、交易过程、交易数据和交易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的一种活动,贯穿于项目交易全过程,提供包括交易过程的监督、记录、反馈、共享、运用见证结果等内容的见证服务。开展见证服务,能最大限度保证交易数据真实性、交易现场规范性、交易行为合法性,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于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保障“省市共建、市县一体”交易平台进场项目交易数据真实、过程规范、行为合法,自2020年以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立足职能定位,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探索研究见证方式、内容和实现手段,构建自项目进场登记至中标结果公告全流程闭环式见证服务体系,确保交易项目全流程运作规范,实现项目交易全过程网上留痕,营造规范、高效、阳光的交易环境。

关键词：公共资源交易 见证服务 数字见证

一、见证服务工作背景

“见证服务”作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一项基本职能,是实现政府在参与市场配置资源过程中,确保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保障措施之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首次在国家部委文件中出现“见证”一词,将见证服务作为交易中心的职能之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19〕41号)提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应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

2019年9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2019年10月16日公布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要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

2020年3月23日,合肥市政府印发《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明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对进场交易项目进行见证,提供相关证明。

二、公共资源交易见证服务概况

随着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运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出台,交易见证服务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度重视。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政策制度,通过人工查验、系统记录、录音录像等形式,对项目交易过程进行完整性

查验和记录,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正。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开展见证服务中做法不尽相同。有的地方实行“一人一标”跟标见证制度,交易中心安排专人对进场交易项目全流程开展见证服务,进行全程跟标记录;有的地方见证工作按项目交易流程分段,分别由不同业务科室完成相关见证服务工作,没有明确专门的跟标人员,这种做法比较普遍;有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程度较高,开发了智慧见证系统,实现音视频见证资料自动下载、存储、归档;有的地方还是传统的人工见证并辅助以信息化技术手段,工作量十分巨大。

目前,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见证服务缺乏统一工作流程、服务范围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见证服务过程中,各地都不同程度存在着服务流程不规范、服务内容不全面、服务要求不统一等诸多问题,导致了公共资源项目交易公平性举证难、公正性监督难、公开性实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见证服务存在“缺位”。有些地方交易中心大量见证工作通过人工完成,实行“人盯人”方式,随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量增加,人工见证工作量增大,人工见证工作效率和见证人员业务素质直接影响见证工作水平。此外,有些地方见证服务并未贯穿项目登记、场地预约、交易文件、专家抽

取、开标评标、中标结果公告等所有交易环节。

(二)见证服务存在“越位”。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应切实履行见证服务职能,因此,界定见证工作和行政监管职能边界是有效开展见证工作关键。一些地方交易中心在履行见证服务过程中对交易违规行为进行干预并执行应当由监管部门行使的职能,将“见证服务”与“行政监管”混为一谈,干扰了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三)见证服务工作标准尺度不统一。有些地方交易中心缺乏内容完善的见证服务工作清单,见证服务工作内容不明确,针对不同招标人、代理机构见证尺度不一,存在主观因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见证服务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三、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见证服务主要做法

(一)制定见证制度标准。一是印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见证服务规定(试行)》,对见证服务范围、形式、见证内容、异常情况记录和报告等内容进行明确。二是制定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见证服务规范》获批省级地方标准,将于2021年10月3日正式实施。三是编制见证服务工作清单,实现见证服务标准统一。工作清单分为交易文件和交易活动见证清单两部分。其中,交易文件见证工作清单87

项,分为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文件、产权交易文件三个子清单,对项目公告、招标文件、澄清(变更、更正)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等交易信息的完整性、一致性、正确性等进行见证。交易活动见证工作清单30项,分为开标室、评标室、公共区域三个子清单,对参与交易活动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专家、业主代表等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见证。

(二)建设数字见证系统。2020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系统投入使用,对进场项目交易环节的全过程数据进行记录,形成“项目登记、场地预约、交易文件、专家抽取、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交易结束”8步标准化见证流程,实现交易文件智慧见证。同时,合肥结合交易文件见证负面清单、交易文件范本等内容,对见证系统进行优化,实现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变更)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的智能见证,并将系统识别问题反馈给代理机构参考,以科技手段提升见证服务效率,推动见证服务从人工+智能迈向全智能发展阶段。

(三)利用智能化手段辅助见证。通过智能语音分析系统结合评标室音频硬件设施对评标现场环境进行记录,自动将语音转换成文字并记录敏感词,且自动提供将敏感词前后15秒录音供人

工见证,方便后续查证。实现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双鉴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评标结果环节,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再次鉴定,结合手写签名模式,进一步为评标过程的安全性提供保障,完善对评标结果的见证。此外,交易中心完成对进场交易项目全过程见证后,见证系统自动在交易中心外网公布“进场交易见证书”,供相关单位下载,以证明进场交易项目完成的环节及结果。

(四)形成提醒和报告机制。交易中心在交易文件见证过程中,发现内容不完整、格式不正确、违反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内容,通过交易服务系统一次性提醒告知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必要时向其发工作建议函或书面向项目监管部门报告。在视频见证过程中,发现代理工作人员串岗聊天、评标委员会成员睡觉等相关责任主体违规行为会及时提醒制止,并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违规行为。目前已形成“见证-提醒-反馈(报告)”机制,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标人、投标人等市场主体依法进行交易活动提供真实的记录。

(五)编制常见问题提示册。为减少和避免相同数据错误或问题行为发生,针对见证发现的数据错误的雷同性、违规行为的相似度,交易中心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梳理形成《数据见证和视频见

证常见问题提示手册》,供市、县(市)区、开发区交易机构、进场交易代理机构人员参考,减少相似性错误问题发生,有效规范交易秩序,提高省市县三级一体化交易平台整体业务水平。

四、工作成效

(一)以见证促规范。2020年,见证服务系统供见证23848个进场交易项目,发现问题568个。向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8次,向代理机构发放工作建议函7份,工作通报1次,及时制止、纠正和反馈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交易行为,见证服务工作成效显著。目前,进场交易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保障了进场交易项目数据真实、过程规范、行为合法,有效提升平台智能化服务水平,一定程度上优化了营商环境。

(二)以智能见证促效率提升。交易中心以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辅助人工见证,避免“人盯人”见证模式弊端,节约了大量人力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人为因素干扰,见证效率和质量大大提高,实现交易行为全过程信息公开、动态留痕、去向可查、责任可究。

(三)以见证促监督。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见证服务从项目登记至交易环节,涵盖项目登记、招标、投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结果公示等环节,通过人工查验、系统记录、录音录像等形式对交易活动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记

录,全程对发现的不规范行为进行记录并及时提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促进交易公平

五、创新和完善见证服务对策建议

(一)完善见证服务制度标准,强化见证工作人才建设。“无规矩,不成方圆”,见证服务工作能否取得成效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见证服务标准和制度的建立,因此“制度+标准”是交易见证服务的基础。首先,要建立完善见证服务工作制度。应结合工作实际对《见证服务规范》《见证工作清单》进行细化和完善,明确见证的内容和标准,确保见证工作有章可循,提升见证服务规范性、准确性。其次,加强见证服务队伍建设。梳理细化见证工作岗位职能,以见证清单为依据,明确见证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为。同时,通过常态化培训及工作研讨,提高见证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此外,加强对县区(开发区)交易中心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形成常态化培训机制和沟通联络机制,切实提升区(开发区)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与服务水平,实现见证服务市县区“一体化”。

(二)创新“数字见证”方式,提高见证服务效率。建立完善“数字见证”系统,结合见证工作清单,通过系统自动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公告、文件、答疑、候选人公示、结果公告等(下转41页)

浅谈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合同备案 常见问题及对策

□ 张家俊

摘要:本文以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一个管理者的视角,梳理了公共资源交易工程类合同备案管理工作中常见的问题、现象,分析其产生原因,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供参与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方参考。

关键词:公共资源交易;合同备案;问题;对策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通过资源交易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规则统一、运作程序统一和专家评委库统一的方式,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

合同管理是规范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重要内容之一。有效的合同管理能促进工程建设各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合同能如期、高质完成的重要手段。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在合同备案时,对违反招标文件的条款予以更正,对表达含糊、容易引起歧义和争议的条文则提出修改意见,从而做到防范未然,减少合同纠纷和违约的诱因,提高合同履约率。

本文结合合同备案管理日常实践,针对合同备案中出现的常

见问题,分析成因,简要探讨应对对策。

一、常见问题

1. 概念不清

在合同备案管理过程中,时常出现合同双方因对概念理解不清晰,导致合同条文约定不准确的现象。

1.1 代建制、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关系

1.1.1 概念

在合同备案管理过程中,一部分招标人对上述概念模糊不清,将代建制看做是工程项目管理或者是工程总承包一种特殊形式。

代建制是指政府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单位的制度。代建制单位站在建设方的角度,利用工程管理

相关专业知识对建设项目进行管理。代建单位具有项目建设阶段的法人地位,拥有法人权利。

工程项目管理是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不直接与该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企业或勘察、设计、供货、施工等企业签订合同,但可以按合同约定,协助业主与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企业或勘察、设计、供货、施工等企业签订合同,并受业主委托监督合同的履行。工程项目管理的具体方式及服务内容,由业主与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项目管理包括业主方的项目管理、设计方的项目管理、承包方的项目管理和供货方的项目管理四大块。

工程总承包是业主为实现项目目标而采取的一种承发包方

式。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目前有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施工总承包(DB)、设计采购总承包(EP)、采购施工总承包(PC)四种形式。

1.1.2 代建制与工程项目管理关系

代建制是一种特殊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在项目实施中代建单位是项目实施期的法人,要与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供货等单位直接签订合同,对这些单位进行直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程项目管理模式中的项目管理单位不是项目法人,仅与委托方(业主)签订合同,受业主委托对项目合同的履行实施监管,与其他参建单位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比如在合肥要素大市场工程招标的项目,一些项目的招标人是合肥市重点局,而建设方则是另一市直单位。

1.1.3 代建制与工程总承包关系

代建制与工程总承包最大的区别在于合同属性不同。代建单位与业主是委托合同关系,而工程总承包单位与业主是承包合同关系。在具体某一项目既有代建制又有工程总承包时,代建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方是发包方与承包方关系,他们之间是监管与被监管关系。

1.2 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

包、施工总承包管理、交钥匙、EPC项目关系

1.2.1 概念

施工总承包是业主方委托一个施工单位或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施工总承包完成项目施工任务。

施工总承包管理是指业主委托一个施工单位或者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即MC),同时业主方另委托其他施工单位作为分包单位进行施工。一般情况下,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参与工程的具体施工。但若施工总承包单位也想承担部分工程的施工,它也可以参与该部分工程投标,通过竞争取得施工任务。

交钥匙工程是指工程总承包向项目两端扩张,形成业务和责任范围更广的工程总承包模式。一旦设计与建造工程完成,包括设备安装、试车及初步操作顺利运转后,即将该工厂或项目所有权和管理权的“钥匙”依合同完整地“交”给对方,由对方开始经营。

1.2.2 施工总承包与施工总承包管理特点

施工总承包需要等到施工图全部设计结束才能进行项目招标,建设周期较长,施工质量取决于总承包单位管理水平和技术手段。在合同管理方面,业主只需要进行一次招标,与施工总承包商签约,招标与合同管理工作量较小。

施工总承包管理可以在一部分施工图完成后,业主就可单独

或与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共同进行该部分工程招标,有利于提前开工,缩短建设工期。一般情况下,所有分包合同的招标投标、合同谈判以及签约工作均由业主负责,业主方招标及合同管理工作量较大。对分包人工程款支付,可以由业主直接支付,也可由总承包管理单位支付,后者有利于总承包管理单位加强对分包人的管理。

这里着重强调一下,工程总承包合同与施工总承包合同是两个完全不同概念的合同,合同范本的内容也不相同。但在实际运用中出现很多两个合同范本混淆的情形。

1.2.3 EPC与交钥匙关系

很多人将交钥匙工程与EPC项目混为一谈,觉得二者就是同一概念。交钥匙工程不仅包括EPC内容,还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运营准备工作阶段的综合服务,如涉及项目前期的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发展策划、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和经济评估,以及后期的项目动用准备运营组织、项目运营维护 and 管理的策划和实施。因此,EPC仅仅是交钥匙工程内容的一部分。

1.3 分包、转包、内包

主要体现在合同备案管理中发现针对这些概念的合同条款约定不太准确。《建筑法》对分包的定义是承包人承包工程后,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第三人完成的行为。从法律效力上讲,分包分为合法分包和违法分

包,也就是说法律允许分包但不允许违法分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对违法分包的定义是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通过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发包行为。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对转包的定义是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即从法律法规上来讲,转包行为是违法的。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法律上的“视为转包”概念: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派驻相应管理人员,并对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否则,违反上述规定则认定为“视同转包”行为。

内包是承包人承揽工程后,将工程交由内部职能机构负责完成的一种经营行为,如内设项目部承包、分公司承包。内包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范,因此内包合同是合法有效的。

1.4 公章与合同专用章的法律效力

公章,即企业法人公章,在所有印章中具有最高的效力,是法人权利的象征。在现行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审查是否盖有法人公章成为判断民事活动是否成立和生效的重要标准。凡是以公司名义发出的信函、公文、合同、介

绍信、证明或其他公司材料均可使用公章。

合同专用章是企业或组织的部门专用章,是单位对外签订合同时使用,在签约的范围内代表单位,单位需承受由此导致的权利义务。合同专用章只能在合同上有效,公章可以代替合同专用章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文简称《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这里并没有限定于具体是法人公章还是合同专用章。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个人借用单位的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出借单位名义签订经济合同,骗取财物归个人占有、使用、处分或者进行其他犯罪活动,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除依法追究借用人的刑事责任外,出借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的单位,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里明确了在对外签订合同时,法人公章与合同专用章均产生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

合同成立是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了一致,而合同生效是指合同成立后在法律上得到肯定性评价,产生了当事人意定的法律效力。合同成立是合同生效

的前提,合同生效的一定已经成立,而合同成立的未必生效,即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如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需经批准和登记才能生效的合同,必须经过批准和登记才能生效。

同时,两者的效力与后果也不同。合同成立的法律效力是要约人不得撤回要约,承诺人不得撤回承诺,即合同当事人不得对自己的要约与承诺随意撤回(如发放中标通知书后即视为合同成立,中标人若放弃中标需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合同生效是法律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肯定评价,表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符合国家意志,当事人设定的权利义务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不成立的后果仅仅表现为当事人之间的民事责任,一般为缔约过失责任。而合同无效的后果除了承担民事责任,还可能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

1.6 合同的中止、解除与终止

这里与上述的第1.5条表现为在合同签订的具体条款时用词不当或者出现混用情形。

合同中止是指债务人依法行使抗辩权拒绝债权人的履行请求,使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暂处于停止状态。在合同中止履行期间,权利、义务关系依然存在。在抗辩权消灭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原来的合同效力。

合同解除,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

当事人的约定,依法解除合同效力的行为,具有使基于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的效力。

合同的终止,即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是指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归于消灭,在客观上不复存在。合同的终止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这里需指出,合同终止不是合同责任的终止,如果因当事人一方严重违约引起另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合同因解除而终止(即合同终止的前提条件是合同解除),违约方并不能因终止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工程概念

具体表现为因对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工程”概念理解不准确,导致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模板选择错误,从而导致合同模板选择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这里着重解释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不可分割和基本功能。新建、改建、扩建,是针对某一具体的工程项目而言。如某一小学教学楼因满足不了使用需求加

以扩建的装修项目,则是属于工程类项目,需使用工程类招标文件模板;而为了美化使用环境,对某一年老旧小学教学楼进行装修,则又属于政府采购,需使用采购类招标文件模板;在使用财政资金新建一小学教学楼的过程中,需要招标门窗等货物,这些门窗是整个在建的小学教学楼使用功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在建的小学教学楼使用的基本功能,则属于工程中的货物类;而教学楼建造完成后需要一些配套设施,如课桌椅、空调,这些桌椅在使用功能上属于“可分割”的,则又属于政府采购类。

2. 合同文本问题

2.1 条款空缺

这是合同备案管理中出现最多的问题,如无合同金额、支付方式、项目工期(服务期限)、履约保证金相关材料、手写的文字未加盖双方公章、合同的具体签订日期等。订立合同时,由于当事人对《民法典》知识的欠缺,或者疏忽大意等原因,出现某些条款空缺或约定不明确,致使合同在后期履行时产生纠纷。

2.2 合同文本不规范

国家工商局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规范建筑市场的合同管理,制定了统一的示范文本,以全面体现双方的责任、权力和风险。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工程类招标文件范本中,会附带提供规范的合同范本。有些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使用标准的合同文本,而采用一些自制的、笼

统的、不规范的文本进行签订,导致合同条款出现违法、违规、违约等内容。

有些合同的法律依据甚至出现了已经废止的法律法规,如在合同文本中法律依据依旧是《合同法》,而不是《民法典》。

2.3 更改合同范本通用条款

在备案管理中发现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的通用条款被当事人擅自修改的现象,如把招标文件也放入合同文件的组成范围。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第1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明确规定,招标文件并不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仅仅是要约邀请,对当事人不直接发生合同约束力。《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2.4 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约定不符

如在合同中擅自提高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比例,或者招标文件约定不予支付预付款,而在合同中约定按一定比例支付工程预付款;招标文件中约定了预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但签订合同时又约定不予支付工程预付款;在合同专用条款“项目负责人”条款内容中,填报非项目中标通知书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或者除中标通知书标注的项目负责人外,再额外增报一个项目负责人,导致该项目出现两个项目负责人;一些合同条款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约定的

金额不符,等等。

2.5 条款内容前后矛盾

一些合同,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又约定了合同价款变更的调整计算方法。如合肥新桥某一EPC项目签约合同金额达2.5亿,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约定为“固定单价合同”,在专用条款中又约定了结算时因工程设计变更原因而采取的调整计算方法。同时,就项目合同本身而言,该项目也不太适宜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有着特有的使用环境,一般是针对工程简单(设计图纸简单)、工程量不大的项目。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其实使用总价合同会更妥当一些。

在备案中,甚至还出现合同签订的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分别约定了两个不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分别约定了两个不同的价款支付比例和支付方式,等等。

2.6 合同条款约定不明

一些合同在专用条款约定争议处理条款时,出现了同时约定仲裁和法院起诉的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

有的合同条款语言表达不严谨,甚至产生歧义。如某一项目没有采用范本合同,在单位自行提

供的合同中约定“材料单价升降幅度超过5%时调整结算价”条款。该条款容易引起两种解读:到底该条款的约定是作为选择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即只要当某一材料单价变化幅度超过5%时就调整项目的结算价,调整的幅度按实差据实调整;还是作为项目单价的调整起点,即只有当某一材料单价变化幅度超过5%时,仅仅调整超过5%的部分结算价。两种理解都能成立,作为中标人会按合同条款有利于自己利益的一面去理解合同,从而造成以后合同履行时产生纠纷的可能。

2.7 合同条款违约

以某一备案中的合同条款原文为例,该合同对工期的约定:“当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偏差过大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追赶工期。如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补救,发包人有权选择有实力、有经验的专业队伍进场协助突击施工。若超过56天仍未完工,终止合同履约。”发包人在补救时选择队伍进场突击施工是有条件的,必须依法经过招投标备案,未经备案不能随意确定队伍,因这样做有规避招标的嫌疑。同时,终止合同的前提是解除合同,此处条款的“终止合同”用“解除合同”较为妥当。

仍以合同原文为例,肥东某一绿化管养项目合同中约定:“若承包人每月的综合打分低于85分或者被市领导通报批评的,罚没履约保证金。”这里“罚没”是行政处罚用语,合同签订双方是法

律地位平等的民事合同关系,这里“罚没”用词不当。

一些合同条款约定了承包人延误工期给与每天惩罚金额的措施,但合同中又没有约定承包人提前工期的奖励措施,造成对合同签订乙方的不公平。

还有一个很普遍的、合同备案双方都忽略的问题。工程类合同都明确约定了中标人要提供履约保证,但往往忽略了作为合同对等方的招标人业也应相应地提供支付担保。在安徽省住建厅发布的《关于加快落实工程保函示范文本有关工作的通知》一文中明确规定:2020年5月1日以后开工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但目前备案的合同条款里,这项规定几乎没有被很好地落实。

3. 合同备案人主体责任不明确

合同公开、备案的责任人和实施人应是招标人。但在备案实际情形中,经常出现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简单地将合同公开、备案事项交于中标人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操作,从而规避备案责任。同时,中标人由于单位内部分工不同,往往出现实施备案操作人员对合同情况不了解,导致即使备案管理工作人员发现合同条款错误并告知其具体要改正的条款时,也不能很好地沟通。

部分招标人甚至不知合同备案的具体监管的行政主管单位名称和责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合同备案有明确的时间期限、合同备案的主体和实施人是招标人。合肥市公管局规范性文件也要求备案人若合同公开、备案超过规定了期限,需要招标人出具延期备案情况说明。因此,合同备案延期情况说明发文的抬头不能是代理机构或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而应是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如合肥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市公管局备案管理部门接收的延期备案情况说明中,出现一些招标人延期备案情况说明的文头单位是出具给某某交易集团、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情况说明的落款单位是中标人情形。

二、应对对策

1. 强化合同主体法制观念和法律责任

在合同备案监管中,很多招标人对合同备案观念淡薄,认为合同备案就是行政主管部门盖个章、过个场,对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管理工作人员指出合同条款的不当之处不以为然,甚至抵制工作人员的合理建议,认为工作人员在刁难。要做好合同备案管理工作,就要进一步增强合同签订主体的法制观念,明确合同管理的法律责任,这是保证所有合同备案工作人员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的重要基础。

为了防范建筑工程合同法律风险,企业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都需要对合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的法律法规培训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增强他们对备案制度的重要性的认识,从而保证各个合同法律风险防范制度得到较好的贯彻与落实,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工作人员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部分企业还可以编制合同法律风险管理岗位,做好岗前法律专业知识培训,从而使得合同管理的法律责任进一步明确。企业方面在企业内部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同时全面制定修改合同示范文本,特别是对于容易产生纠纷的环节,在示范文本中进行详细的分析阐述,明确问题的根结所在,细化和明确签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等。

2. 加强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89号令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建筑合同通过形式确立一周之内,承包方应该立即将签订的合同送到工程施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建筑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这为合同备案提供了法律依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能力,积极引导、服务于社会,加强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扩大监督的范围,增强监督的力度。规范合同备案管理的约束机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经济合同,对

经济秩序影响很大,这就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对于不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合同备案工作的建设单位,强制责令他们改正,并进行合同备案,并要求合同内容与格式规范、表意明白,使合同具有合法性、可行性、严密性。对一些背离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条款要予以更正,并对改正的提出合理的建议。

行政主管部门针对合同备案的监管,可以尝试一些创新举措来提高合同备案管理力度,由被动监管变为主动监管。如由原先合同备案的全范围管理,改为定期定量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与招标人信用管理信用记录相结合,从制度上督促、加强备案人员对合同备案工作的敬畏心理,提高其及时、准确办理合同备案的主动性。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今年8月份出台了《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签订、公开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规定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公开、备案的范围、期限、类别等相关规定,重点强调了合肥公管局将每月开展一次针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随机检查项目比例不低于20%,并将检查结果与招标人、投标人信用管理机制相结合。

在备案过程中,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要注意做好施工合同的示范文本修订工作,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科学、合理,为后续的施工点奠定良好的基础。施工合同

确立以后,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后期跟踪、回访和信息反馈工作,从而确保合同的全面落实。

3. 提高合同管理人员专业素养

要加强合同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培训。由于目前市场环境复杂,在一些方面存在缺陷,需要专业素质高、应变能力强,业务熟练的人员开展工作,所以加强这方面的引导,有利于合同备案制度的有序进行。其次,通过学习培训,加强了合同管理人员的同一性和可监督性,在后续的监督考核中,能够做到公平合理。而且加深了他们对合同备案制度的认识,从而深入贯彻落实备案工作的推进。

4. 建立健全招标人、投标人合同管理机制

要建立健全招投标双方合同管理机制,进一步防范法律风险。要明确合同管理的相关流程、风险控制的关键点以及相关岗位职责,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将流程及风险控制点分解到各个岗位,明确不同岗位的工作职责。同时,还要进一步完善企业合同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将合同管理的不同流程与其岗位全面结合起来,做好合同管理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以及事后补救工作。要建立统一、协调的合同管理机制,保证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

5. 强制使用标准合同示范文本

行政主管部门要在交易领域强制使用标准合同示范文本,尤

其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06)》两个示范文本。这两个文本吸收和借鉴了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制定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与国际惯例接轨又符合中国国情,是国家合同管理机关和建设主管部门根据长期实践,反复优选、评审,具有规范性、可靠性、完备性、适用性的特点。

相对应,合肥市公管局针对公共资源交易的范围,先后推出针对公共资源交易工程类中房建市政22个招标文件范本(含合同范本)、公路5个招标文件范本(含合同范本)、水利6个招标文件范本(含合同范本)、政府采购20个招标文件范本(含合同范本)。这些示范文本的推出,对于施工合同签订规范化、避免缺款少项、防止出现有失公平和违法的条款,同时也有利于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监督,从而减少合同纠纷,对规范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and 交易合同的公开、备案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6. 加大招标前期阶段管理力度

为规范合同备案管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需要加大招标前期阶段管理力度,注重从项目源头采取管控措施。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程序,合肥市公管局近期推出了针对项目招标受理环节的容缺机制。但这项政策在优化交易环境、提高项目交易效率、方便招标人招标受理的同时,也

为招标人在项目不具备招标受理的前提条件下进场交易、乃至后期合同违约埋下了风险。为杜绝隐患,主管部门应加强招标受理阶段的管理力度,在开标前若招标人仍未补充完成招标相关材料的,或者招标前期必备准备工作仍未完成的(如招标人相关拆迁工作是否已完成或者至少项目开标前拆迁工作是否已完成的),项目招标应延期或者暂停。今年八月,市公管局备案处曾接收一招标人来函,反映合肥新站区某小学防化项目在2020年4月确定中标人,因拆迁问题双方直至2021年8月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请求解除合同(这里不就来函内容展开讨论),导致该项目因招标前期准备不足而又需要重新办理招投标事项。

同时,要加强招标受理阶段招标人建设资金的监管,落实建设资金来源,这是招标人必须具备的经济技术条件之一,否则就不具备招标资格。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和方法,按时拨付工程价款,这样才能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工程进度的顺利进行。针对建设单位自筹资金申报招标的项目,为了严肃、全面地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防止工程款的再度拖欠和违约合同的出现应加大招标受理阶段招标人建设资金的审查,可以设立专门的资金账户,由市场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保证建设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减少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发生,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在招标文件的编制中,尤其是工程类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尝试创新评标方法,如加大现场随机抽取系数的幅度和范围,增加投标人的围标串标难度和成本。目前合肥工程类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主要采用合理价格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都涉及到中位值或者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从而确定出评标有效值。在中位值、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中,都与两个关键参数N高、N低有关(此处涉及到复杂的计算方法和规则,本文不就此展开),这里N高、N低在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固定值1.1和0.9。若将参数N高、N低设置为1.1、1.05、1.0、0.95、0.9、0.85几个随机数值,在开标时现场随机抽取,这样就大大增加

投标人的围标难度和成本,也为下一步中标人与招标人如期完成合同签订、备案和顺利履约提供保证。

7. 逐步实行施工合同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实际,要继续完善对施工合同管理人员的岗位管理,提高施工合同管理人员的内在素质和管理水平,逐步实行施工合同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尝试若中标企业不能出具合同备案岗位资格证书的,其施工合同备案将不予以受理,从而带动施工合同管理人员素质的全面提高,提升合同管理水平上一个新的档次。

8. 加强施工合同索赔管理

提高索赔意识是承包人亟待解决的问题,加强施工合同索赔

管理是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的一项重要内容。合同管理索赔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要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分析合同变更和索赔的可能性,采取最有效的合同管理策略和索赔策略。在合同整个履行过程中,要随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法律法规进行分析研究,以便合理履行合同。

(作者单位: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M].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12

[2] 王令武.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合同管理问题的思考.[J].现代经济信息,2013,(05):124

(上接33页) 内容进行见证,发现问题系统自动反馈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修改。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软硬件设施串联起来,建立互通平台,实现了数据实时汇聚、全程监控、实时记录的“一张网”布局,真正做到交易过程实时展现、开评标现场全程见证、数据动态收集、问题实时处理,将传统的“一人一项目”现场见证转变为“一人多项目”实时见证。见证人员只需通过一台电脑、一个窗口界面即可实现交易过程信息、开评标现场、公共区域等多

维度见证。同时,通过见证全程“无感”进行,有效避免见证人员现场见证能给评标带来的干扰,保障了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也为事后追溯评审过程、分析评审行为提供了真实、完整的依据。

(三)开启“智慧见证模式”,实现见证流程再造。将“数字见证”的运用则进一步升级为综合利用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等开发的信息化集成系统,数字见证管理系统与IP呼叫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场所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业务见证管理系统等五大系统无缝对接,自

动完整保存项目开评标全过程的音视频数据,实现电子交易平台与现场见证管理系统完美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通过数字见证管理系统中的音视频监控系统,远程实时查看开评标现场中各交易环节和评标细节,一旦发现开评标现场有任何异常或违规行为,可通过数字见证管理系统中的呼叫系统,配合现场巡查人员到场处理,采用语音、视频等方式实时、全方位、全过程电子化记录现场评标全过程。

(作者单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場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場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場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場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原则

——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提高市場运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市場资源优势，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統一市場建设，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統一市場和公平竞争的各種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場、自我小循环。

——有效市場，有为政府。坚持市場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場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足用好超大规模市場优势，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服务扩大需求，以統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

——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不断提高政策的統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科学把握市場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場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有序扩大統一大市場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三)主要目标

——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发挥市場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市場效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場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之间的通道，努力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扩大市場规模容量，不断培育发展强大国内市场，保持和增强对全球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

——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市場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加快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場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进一步降低市場交易成本。发挥市場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場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降低全社会流通成本。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影响力,提升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二、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四)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五)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

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办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六)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七)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三、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

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九)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

(十)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

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一)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十二)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

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十三)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十四)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十五)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

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五、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 高水平统一

(十六)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

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十八)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九)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

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二十)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二十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

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缺。

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二十二)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十三)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

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二十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二十五)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

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二十六)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八、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七)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

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

(二十九)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意见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筑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

——专访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10日发布。为何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什么重要意义？有哪些重要改革举措？如何落实？记者专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

问：意见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当今世界，最稀缺的资源是市场。党中央高度重视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党的十九大提出，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2021年1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时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場制度规则，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

近年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统一大市

场规模效应不断显现，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市场设施加快联通，要素市场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建设统一大市场的共识不断凝聚，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但也要看到，实践中还有一些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问题，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比较突出，要素和资源市场建设不完善，商品和服务市场质量体系尚不健全，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程序不统一，超大规模市场对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等。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必然要求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畅通全国大循环。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意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明确了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今后一个时期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行动纲领，必将对新形势下深化改革开放，更好利用发挥、巩固增强我国市场资源的巨大优势，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产生重要影响。

问：意见的出台对于促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有何

重大意义？

答：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

第一，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必然要以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基础。只有国内市场高效联通，打通从市场效率提升到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的通道，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互动，才能扩大市场规模容量，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的优势，进而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第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然要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高标准市场体系首先应该是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我国市场基础制度、市场设施联通水平、要素资源配置效率、监管现代化水平等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加快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统一市场

能够实现更高层次的分工协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夯实基础。

第三,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推进产业升级的现实需要。通过统一大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在更大范围内有序流动和合理集聚,支持科技创新及相关产业业态发展,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可将我国超大规模市场资源禀赋优势转变为强大竞争力,推动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牢牢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

第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依托。在立足国内统一大市场、夯实国内大循环的基础上,加快建设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不仅有利于推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促进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形成对全球先进资源要素的强大引力场,还有利于提高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在国际竞争和合作中取得新优势。

第五,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释放市场潜力、激发发展动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以提升供给质量创造更多市场需求,以优化市场环境释放更大消费潜力,以打通堵点卡点拓展更广阔流通空间,以公平公正监管营造更透明营商环境,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循

环畅通,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问: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意见强调,要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工作原则方面,一是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二是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三是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四是系统协同,稳妥推进。科学把握市场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主要目标方面,一是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二是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三是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四是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五是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问:意见在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方面有哪些重点任务?

答: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立破

并举,从六个方面明确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点任务。

从立的角度,意见明确要抓好“五统一”。一是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推动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二是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以升级流通网络、畅通信息交互、丰富平台功能为抓手,着力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三是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推动建立健全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技术和数据市场、能源市场、生态环境市场。四是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以人民群众关心、市场主体关切的领域为重点,着力完善质量和标准体系。五是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以增强监管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为保障,着力提升监管效能。

从破的角度,明确要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意见从着力强化反垄断、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等五方面作出明确部署,旨在打破各种制约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显性、隐性壁垒。

问:如何推动意见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答:一是建立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完善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下转 64 页)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发改法规〔2022〕355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发展改革委：

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是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打造我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的重大战略举措。推动长三角三省一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进一步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有利于提升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水平，为全国范围改革积累有益经验；有利于进一步破除市场隐性门槛和行政壁垒，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为深入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发〔2019〕21号）、《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推动长三角区域率先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衔接审核，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眼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全国统一大市场，坚持区域协同与属地管理相结合，持续激发改革内生动力，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努力在长三角区域建成信息深度共享、市场充分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有力支持和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范。按照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服务事项、平台数据等方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依法实施监管的前提下，积极拓展跨地区、跨层级自主选择平台的交易事项范围，实现区域公共资源交易集约化发展。

坚持协同共享。加强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政策协调性和执行协同性，推动区域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度互联互通，

实现各类信息资源充分共享互认，以信息流带动人流、物流、资金流等要素资源有序流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提升交易服务水平和监管水平。

坚持便民高效。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及相关领域审批和服务流程优化再造，大力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着力提高在线办理率和全程网办率，降低异地投标等跨区域交易成本。着力破除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

坚持改革创新。聚焦制约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持续深化平台整合共享改革，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注重各领域、各地方协调推进。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先行先试，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强典型示范引领，形成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协调发展格局。

（三）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进一步深化，交易信息、

市场主体信息和专家资源实现区域内统一共享,参与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和CA数字证书互认的城市达20个以上,跨区域交易便利水平明显提高,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政策协调和监管协同机制基本建立,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落地见效,积累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区域一体化发展典型经验。

到2025年,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基本形成,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施,CA数字证书实现全国互认,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更加健全,跨区域交易更加活跃,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对其他地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发挥。

二、重点任务

(四)推动制度标准规范统一。落实全国分类统一的交易规则,建立地方性公共资源交易法规政策文件制定协调机制,定期联合开展制度规则清理,确保区域内配套实施细则统一。推动招标采购等交易文件标准化、模板化,坚决取消要求设立办事机构(分公司)、要求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奖项、优先认可本地业绩等市场隐性壁垒。落实全国统一的交易平台建设技术标准、数据规范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提升区域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规范化水平。

(五)强化交易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发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枢纽作用,提供集法规政策发布、交易信息公开、交易进度查询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建设运行长三角区

域公共资源交易信息集中发布网站,促进各地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和交易信息实时推送,实现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一网尽览”。大力推进排污权、用能权、产权等领域交易通过场地共用、数据共享、系统对接等多种方式整合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六)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共享互认。制定区域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数据标准,依托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一地注册、区域通用”。深入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库与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工商登记、资质资格、业绩奖项、社保等材料“零提供”。

(七)推进专家资源共享共用。建立健全区域内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制度,整合共享区域内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实现专家跨地区抽取。在属地监管基础上,建立专家跨地区评标、评审的协同监管和日常考评机制,实现对评标、评审专家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智能辅助评标系统,提升评标、评审的质量和效率,规范专家评审行为。

(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制定统一的远程异地评标实施细则,明确适用标准和要求。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技术标准规范。加快实现省级行政区域内工程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积极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并逐步拓展应用到其他交易领域。建立远程异地评标主副场协调机制,统一评标见证服务规范。

建立远程异地评标跨省(市)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对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九)推进CA数字证书跨省互认。推动长三角区域各级交易平台积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CA数字证书全国互认试点,实现CA数字证书在区域内跨平台、跨部门、跨地区互认,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探索运用手机扫码等多种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促进交易安全、便捷、高效。

(十)推行跨地区、跨层级自主选择交易平台。鼓励同一省域内市场主体跨地市、跨层级自主选择交易平台,鼓励探索跨省选择交易平台。建立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见证互认机制,实现见证行为、结果互认。建立与自主选择交易平台相适应的行政监管机制,落实交易项目所在地监管责任。推动区域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开放对接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促进形成良性竞争机制。

(十一)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制定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和信用评价标准,以省级平台为重点,加快实现长三角区域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有关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健全交易平台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交易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下转 56 页)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 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意见》答问

为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发〔2019〕21号)、《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推动长三角区域率先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衔接审核,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同志就《意见》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和全方位开放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同时,长三角也是我国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程度最高、要素资源集聚性最强的区域之一。2021年,长三角三省一市公共资源交易额占到全国总额逾四分之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

决策部署,近年来长三角三省一市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结合本地实际,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平台建设运营模式。上海市在联合产权交易所基础上,于2020年12月成立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大力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一网三平台”建设。江苏省积极探索公共资源电子化“不见面”交易,并在全省部署“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浙江省是公共资源集中交易、集中监管的改革发源地,近年来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招拍挂等领域也形成了一批典型经验做法。安徽省是国家首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试点地区之一,创新推行“省市共建、市县一体”的整合模式,打造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总的来看,长三角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具有工作基础好、创新积极性高、示范效应强等显著优势。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跟踪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实践探索,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听取部门、地方、市场主体各方面意见,起草形成《意见》文稿,并报送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衔接审核通过。

问:如何理解推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关系?

答: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长三角等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题中应有之义和重要举措。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时明确指出,要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优先开展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因此,在长三角地区积极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一方面,有利于加快破解制约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深层次体制机制和技术障碍,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探索有益经验;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进一步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区域内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比较优势,对于推动长三

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需要指出的是,推动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绝不是要搞区域内封闭循环的小圈子。《意见》多处强调,长三角地区要落实全国分类统一的交易规则,落实全国统一的交易平台建设技术标准、数据规范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大力提升区域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规范化水平,坚决取消要求设立办事机构(分公司)、要求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奖项、优先认可本地业绩等市场隐性壁垒。这些规定,就是要推动长三角区域持续打破公共资源交易存在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进一步向全国各地市场主体敞开大门,实现要素自由流动、充分竞争。

问:《意见》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意见》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眼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全国统一大市场,坚持区域协同与属地管理相结合,持续激发改革内生动力,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努力在长三角区域建成信息深度共享、市场充分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有力支持和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意见》提出,到2023年底,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积累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区域一体化发展典型经验。到2025年,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基本形成,对其他地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发挥。

问:《意见》提出了哪些主要政策措施?

答:《意见》紧紧围绕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这个主题,以加快形成跨区域统一大市场,让要素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为目标,以提高政策协同、打破行政壁垒为着力点,努力将长三角区域打造成为公共资源交易区域一体化合作的新高地,具体提出了七方面任务措施。

一是推动制度标准规范统一,在维护全国规则统一基础上,确保区域内配套实施细则统一。二是强化交易信息互联共享,建设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信息集中发布窗口,实现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一网尽览”。三是实现专家资源共享共用,整合共享区域内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实现评标、评审专家跨区域抽取。四是推广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拓展远程异地评标应用范围,积极推行跨省域运行。五是推进数字证书跨省互认,实现CA数字证书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六是加强信用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快实现长三角区域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七是探索智慧协同监管,为行政监管、纪检监察、

审计等部门履行职能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问:在推动《意见》落实方面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答:推动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共同努力。为更好地推动《意见》落实落细,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3方面工作。

一是明确职责分工。三省一市加强沟通协作,轮值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合作重大事项,将公共资源交易作为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逐条逐项细化任务、分解责任,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强化政策支持。鼓励长三角各地积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国家试点示范工作,支持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担各类全国性要素资源市场建设运行工作。发挥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试验田”作用,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重点领域率先开展探索,形成有利于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良好环境。

三是抓好督促落实。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督促协调,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适时开展评估,注重总结推广公共资源交易区域一体化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2021 年 11 月 3 日市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根据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和《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评标过程分为评审和定标两个阶段进行。其中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定标阶段,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规则,在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三条 除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外,本市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目录范围内的下列项目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设计加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

(二)单项最高投标限价 1 亿元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及 5000 万元以上的专业承包项目;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0 万元以上的电梯、空调等与工程相关的货物项目;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规划、设计、监理、咨询等相关的服务项目;

(五)招标人(含业主单位、代建单位,下同)报请市政府同意的项目。

第四条 符合评定分离条件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市公管局提出申请。经同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评标办法、定标规则及定标候选人的数量等事项。

第五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一般采用定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市场信用、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

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如招标文件已有约定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定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对定标候选人提出异议及投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从定标成员库中产生。

定标成员库分为 A 类库和 B 类库。其中:A 类库由市政府委托市公管局负责组建和管理;B 类库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市公管局负责管理。

第八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亿元以上的评定分离项目(不含保障性住房项目),其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当从 A 类库中产生。其它项目提出使用 A 类库人员或

指定人员定标的，应当报经市政府同意。

A类库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市政府相关负责人；
- (二)合肥市所辖县(市)、区、开发区主要负责人；
- (三)相关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
- (四)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

项目定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推荐产生，一般由市政府相关负责人担任组长，采用集体议事法选定中标人。

第九条 其它评定分离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从B类库中产生。B类库人数原则上不少于该项目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管理人员；
- (二)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定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且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管理人员占比不少于一半。采用集体议事法选定中标人的，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第十条 招标人自项目评审结束后即可向市公管局提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抽取申请。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定标会议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定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1名中标人。

第十一条 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可以对定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及质询相关资料作为定标的辅助参考。

招标人应当做好定标环节相关工作,包括对定标规则的解析、定标资料的收集整理、定标档案的管理等。

第十二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定标方法分为集体议事法、票决定标法、票决随机定标法。

(一)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二)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可以票决晋级入围,也可以票决淘汰入围。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三)票决随机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先以单轮或多轮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3名候选人入围,再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第十三条 定标会议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1名中标人，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二)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三)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四)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五)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六)定标委员会成员提问,相关人员解答；

(七)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八)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九)形成定标报告。

第十四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予以公告,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7日内退还，其他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及时退还。

第十五条 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市公管局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

组织招标。

第十六条 成立市监督委员会,由市监督委员会组建监督小组对评定分离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

市公管局要对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及定标过程进行重点监管。

各市行业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市公管局做好公共

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审计机关依法对相关事项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 市公管局应当制定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及示范文本,加强对评审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组成,导则的执行,示范文本的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开展标后履约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视情适时参照执行。如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应当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

《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解读单位:合肥市公管局业务处

现将《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2019年12月,住建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提出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2020年12月,安徽省住建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要求各市应选择一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评定分离”试点;2021年3月,安徽省住建厅、发改委等1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明确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推行评定分离,由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基础上,按照科学、规范、透明原则,自主确定中标人。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办法》的出台改变以往评标定标都由评标委员会全部完成的情形,赋予了招标人定标权,实现了招标人的权责统一,是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一项重大变革,也是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我市建筑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2021年4月,合肥市公管局牵头启动了《办法》起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南京等先发地区经验做法,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通过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和书面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充分收集各方意见,经多次修改完善,形成《办法》(送审稿);2021年11月3日,《办法》经市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试行。

四、工作目标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更加公平公正招投标市场秩序,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添改革

动力。

五、主要内容及创新举措

《办法》共二十条,主要从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职责、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进行详细规定。《办法》主要突出以下创新和亮点:

一是招标人主体地位回归。相对于传统评标方式,评定分离充分体现了招标人招标环节主体责任,在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由招标人负责确定定性评标方法、定标的择优因素等,同时赋予了招标人定标的权利,招标人可以充分实现择优配强的目标,也有利于招标人对后期项目建设进度、安全、质量、履约等方面的管控。

二是创新“评、定、监”公共资

源交易监管模式。《办法》明确在评定分离的基础上,加强了“监”的运用,成立市监督委员会,由市监督委员会组建监督小组,对廉政风险进行管控,充分体现定标环节的公平性、科学性及其合理性。

三是强化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政府主导。《办法》明确单项合同估算价10亿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含保障性住房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由市政府负责人、县(市)区、开发区主要负责人、相关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市政府相关负责人担任。此举充分体现市政府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关注保障,充分体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公正透明,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的责任担当。

四是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健康发展。定标委员会综合考量定标候选人的资质情况、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获奖情况、信用评价、报价情况以及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等因素,可以有效抑制借用资质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低价竞标等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大大降低标后异议投诉率,为项目快速推进提供有力支撑。

五是促进营商环境政策落实。评定分离中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定标规则,既可以满足部分重特大项目“招大招强”的要求,也可以兼顾部分项目实施对本地企业的培育和扶持。

六、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

加大政策宣传,优化操作流程,加强协调配合,稳步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上接50页) 加快构建跨地区、跨交易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十二)强化监管信息支撑服务。健全交易数据部门共享机制,完善数据共享目录和标准,提升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力度和共享效率,为行政监管、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履行职能提供技术、数据、在线监督等支撑服务。健全数据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保障数据可信、可控、可管。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对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十三)明确职责分工。长三

角区域三省一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公共资源交易作为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逐条逐项细化任务、分解责任,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贯彻落实。三省一市要加强沟通协作,轮值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合作重大事项。

(十四)强化政策支持。鼓励长三角各地积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国家试点示范工作,支持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担各类全国性要素资源市场建设运行工作。发挥好长三角生态绿

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试验田”作用,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重点领域率先开展探索,形成有利于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良好环境。

(十五)抓好督促落实。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督促协调,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适时开展评估,总结推广公共资源交易区域一体化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3月8日

合肥加快为招投标市场“松绑” 公布新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

近日，合肥市公管局发布 2022 年新一批招标投标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明确加快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松绑”，旨在打造更加开放、透明和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限制

对标提升举措明确，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健全政府采购交易规则。清理取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投标人设置的招投标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

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投标，加快实现项目登记、场地预约、公示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放、保证金退还申请、合同公开等招投标服务事项“线上办理”，做到“即到即办”。另外，推进文件“在线检”、异议投诉“在线办”、评标专家“在线抽”、交易进程“实时查”、中标通知“在线发”、交易文档“在线存”等特色服务事项。

完善重大项目招投标“绿色通道”

今后，合肥将完善重大项目招投标“绿色通道”，提供集政策发布、信息公开于一体的“一站式”“一单制”招投标综合咨询服务。

一方面，开展招投标市场市际交叉互查，以“一市一清单”方式建立问题线索清单，限期

完成整改，依法查处破坏招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督促加快推进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招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接下来，全市还将进一步健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分行业统一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披露、惩戒制度，完善招投标市场与履约现场“两场”联动机制，依法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政府采购支付时效“提速”

对于满足合同履行条件的，合肥市要求各政府采购人须在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后当天组织验收。验收程序启动后，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原则上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总验收时间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验收合格项目，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特种商品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在验收合格当天同步开具发票，并同步支付资金。来源：《公共采购》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数字化改革的温州探索

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局长 邱小侠

2021年2月,浙江省全面吹响了数字化改革的“集结号”,站在数字时代浙江的全面深化改革新征程、新起点,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秉承以创新为使命、以改革为担当、以服务为本质的理念,一边探索、一边实践,努力打造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和温州特质的改革品牌。

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的发展沿革

纵观温州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的17年发展历程,先后经历了3个阶段,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从“多次跑”到“一次跑”甚至“不用跑”的高质量转变。概括起来说,就是依托体制创新和数字技术,实现从“政务之变”到“政务之便”的蝶变。

第一阶段,2004年7月至2014年8月。这一阶段是起步探索阶段,其主要标志是成立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一委一办一中心”的组织架构:“一委”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一办”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一中心”即温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搭建了市本级的公共资源交易实体平台,采取了“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并行”的行政监管模式,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从“分散场外交易”到“统一进场交易”的转变。

第二阶段,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这一阶段是立柱架梁阶段,其主要任务是“迈好三大步伐”:迈好全市交易平台整合步伐,实现市县两级统一管理体系运行;迈好平台管理制度建设步伐,拟定平台管理办法,建立交易目录清单,完善系列配套文件;迈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步伐,在全省率先独立开发建设温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现“线下实

体”向“线上交易”的稳步过渡。

第三阶段,2018年1月至今。这一阶段是转型发展阶段,其主要标志是“一集中、五统一、创品牌”:对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集中监管,实现“多头监管”向“集中监管”的监管体制转变;制定平台管理办法,修订交易目录清单,实现交易目录、交易规则、信息发布、保证金收退、专家资源等“五统一”的运行规范和服务标准;全市推行电子化交易,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打出了创新“组合拳”,创建了“瓯e有招”原始品牌。期间,温州还率全省之先成立了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有力推进了交易范围的不断拓展、平台整合的纵深推进,助推电子化交易的快速发展。

二、温州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改革的具体实践

下面,我重点介绍下温州“瓯e有招”这个品牌:“瓯”是温州的简称,温州坐落于东海之滨,瓯江之畔,简称为“瓯”;“e”代表着数字赋能、技术引领;“有招”意味着招标投标领域问题虽多、难题难解,但

应有实招硬招予以破解,以数字出招,必能攻坚克难、招招致胜。

“瓯e有招”主要由五个方面的功能构成:

(一)推行交易信息“一个库”,变“多地填报”为“全市共享”。我市开发建设了“瓯e库”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整合在温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实现交易信息网上填报、一处上传、全市共享。目前,纳入“瓯e库”的企业近1.4万家。

(二)推行远程开标“不见面”,变“线下来回跑”为“线上数据跑”。针对线下开标耗时费力,外地投标企业多次来回奔波,投标成本负担重等问题,温州对标国内先进,开发建设了“瓯e投”“不见面”开标系统,依托互联网技术,将法定的开标活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操作留痕,既便于开标监管,又降低企业投标成本,提高开标效率。截至目前,市本级完成284个项目“不见面”开标。如,以去年疫情期间恢复的第一个开标项目——双龙路安置房景观绿化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为例,共有246家投标企业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整个开标时间不到半个小时,大大提高工作效率,避免了大量人员聚集的风险。

(三)推行投标保函“电子化”,变“线下现金保证”为“线上电子保函”。针对投标保证金现金缴纳压力大、沉淀多、释放难,银行保函要求高、额度小等问题,我

们打造了“瓯e保”保险电子保函系统,投标人通过网上自主选择保险机构、购买低额保函替代高额保证金的方式,既释放了企业缴纳投标保证金所造成的沉淀资金,又创新了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高效又便捷。截至目前,市本级累计开具投标保险保函近2000单,减轻企业沉淀资金负担5.7亿元。

(四)推行专家评标“可远程”,变“线下省内共享”为“线上跨省联动”。为满足招标人日益提高的评标需求,解决部分专业专家稀缺,出现“评委变常委”打人情分等问题,我们开发运行了“瓯e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与吉林、苏州、泉州、福州、武汉等10个省外地市建立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关系,扩充评标专家资源超1.3万名,使异地评标专家只需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可电子评标,整个评标过程网上留痕、全程监控,进一步提升评标质量,促进评标活动的公平与公正。如,温州市黄石山增压泵站工程,涉及市政给排水设备相关内容,由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专家数量较少,采用与南通市合作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评标委员会共由5名专家组成,其中浙江省综合性评标库专家2名、南通市评标专家2名、招标人代表1名,评标工作非常顺利,受到招标人好评。

(五)推行标后监管“全链条”,变“线下实地抽查”为“线上实时监测”。针对中标合同履行阶段存在的转包、违法分包等现象,

我们创新开发了“瓯e管”标后履约电子监管系统,重点对项目人员变更、工程变更、工期变更和工程款支付检查等内容进行电子监测、数据分析、及时预警,并将电子监测结果作为招投标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有力线索及时报送至相关部门予以跟踪督查,为案件查处提供有力证据。目前,“瓯e管”标后履约监管系统注册用户已达242家,监管项目合同142个,涉及金额132.5亿元。

“瓯e有招”电子交易系统是温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化改革的创新探索,它贯通于招标申请备案、招标文件备案一直到中标合同履行监管的招投标全过程,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服务功能与行政监督部门招标投标监管职能的双向对接,形成了标前、标中、标后的闭环管理。2020年,“瓯e有招”电子交易管理模式成功入选了全国落实“六保”任务20个优秀案例之一。

三、温州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改革的未来路径

当前,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正处于深化平台整合共享、加快形成统一、提高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的战略机遇期,但对标对表数字化改革新目标、新要求,公共资源交易仍面临着诸多挑战。如,省市县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不一致,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有待进一步降低;交易平台功能有待进一步拓展,部门间系统仍存在数据壁垒,公共数据采集标准不统一、不规范等,这都亟待我们

创新、整合和破解。

未来,温州将突出数字化改革引领公共资源交易的“主基调”,继续扩展深化大数据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推动一场真正惠民利企、优化环境的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变革。总体思路是抓好四项结合,推动四项变革:

一是做好全省一体与市域先行的结合,推动一场从重点突破到整体智治的思维变革。也就是说,巩固提升温州在前几年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上的先发优势,集中力量抓几项“牵一发动全身”的重点改革,再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推动数字化改革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走深走实;二是做好短期见效与长期有效的结合,推动一场从被动适应到主动引领的认知变革。短期内开展重点攻坚,长期里做好长远规划,要顺势而为、主动作为,争取在规定动作上争前列、在自选动作上建样板、在应用创新上出亮点;三是做好数字赋能与公共资源交易的结合,推动一场从条线分割到综合集成的系统变革。找准数字赋能与政务服务的结合点、切入点,通过系统集成、系统推进,最终实现组织协调一体化、业务操作数字化、工作协同网络化、服务监管智能化、闭环管理可视化的目标;四是做好系统研发与场景运用的结合,推动一场从能用有用到管用好用的质量变革。我们改革的最终目的是让企业更加便利、让服务更加优质、让监管更加高效。因此系统研发中,应注重多元化的服务模式和便捷化的场景运用,

从而推动数字化改革真正落地落细、见功见效。

立足数字化改革新征程,温州公共资源交易将突出“制治、数治、慧治”,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系统观念,努力打造市场开放、交易活跃、管理智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改革的温州样板。

(一)以制治为基,有效提升公共资源数字治理规范性。加快推进《温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出台,进一步统一市县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解决交易监管“九龙治水”现象,形成监管合力,净化市场秩序。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标准化建设,完善交易规则制度体系,形成包括交易目录、交易流程、交易行为、专家管理、代理管理等方面,全市统一、规范标准。

(二)以数治为先,有效提升公共资源数字服务精准性。以系统集成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总门户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逐步实现“主体一网登记、交易一网入口、信息一网公开”,构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以信息公开为牵引,深化“瓯e库”企业主体信息库建设,拓展主体信息来源渠道,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的主体综合诚信基础数据库。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完善升级“瓯e投”不见面开标系统,完善界面功能,拓展业务适用范围,让投标人投标更便捷、更高效。以降本减负为目的,升级研发“瓯e保”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现金等多种保证金

缴纳方式供投标人自主选择、在线提交、线上核验退付,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安全。以跨域联动为手段,推广跨省、跨市远程异地评标,将“瓯e评”纳入全省远程异地评标体系,执行统一工作标准,优化评标流程,提高评标质量,实现更大区域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三)以慧治为径,有效提升公共资源数字监管协同性。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的“纵横联动”,推动跨行业、跨区域执法协作,畅通横向协同渠道、增强纵向联动合力。提升线下监管与线上监管“衔接联动”,推进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达到交易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突出招投标市场与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实现项目合同登记开始到施工竣工结束全过程数据监测,信息全网记录,实时在线动态更新。健全交易信用信息“跨区域联动”,根据全省统一的信用记录和评价制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互认、共享,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深化“一地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招投标”场景应用。

本文系作者2021年5月25日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城市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行业战略合作联盟会议上的主旨发言。本刊刊发时略有删节

一手抓防疫 一手抓交易

——安徽交易集团统筹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扫描



自今年三月中旬本轮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以下简称“安徽交易集团”)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国资委的工作要求,把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广大党员干部主动作为、凝聚合力,用责任织起一张群防群治的防护网,用担当守护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大动

脉”的通畅,用专业为重大民生项目交易护航,彰显了特殊时期的特别担当。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

3月17日9时54分,一则《通知》打破了安徽交易集团的安静。

“接市国资委疫情防控部署安排,安徽交易集团拟组建疫情防控党员志愿服务队,随时准备按照组织安排下沉社区协助加强疫情防控……”

“报名,我条件都符合!”“我年轻,我先上。”“我是退役军人,我来!”“我参加过抗疫,我有经验,我参加!”

《通知》发出当天,安徽交易集团就迅速集结起70余名志愿者随时待命。21日一大早,集团首批15名下沉社区志愿者全部到岗就位。

与此同时,安徽交易集团第一时间建立了“7×12”小时领导带班和疫情防控应急值守制度,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他们扎紧“篱笆墙”,

守好“自家门”。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设立防疫先锋岗,组建“让党旗闪光,做抗疫先锋”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协同第三方服务人员做好集团要素办公区、金融港办公区各区域点位门岗值守和防疫宣传工作,加强办公区域及开评标场所消杀。对外来办事人员严格登记,测量体温,查询“两码”;对集团员工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全面落实动态健康认定;严把员工离肥跨省报备关,扎实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宣传工作,推动疫苗“应种尽种”接种率达100%。

截至目前,安徽交易集团下沉志愿者累计完成防疫任务600余次,范围涉及5个城区、10个社区、10个小区,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前往万国农贸市场、莲花社区、迎淮社区等疫情防控点位40余次,为下沉一线的志愿者送去医用口罩、手套、免洗消毒液以及雨衣、鞋套等物资,向坚守“疫”线的志愿者们表示感谢和问候。

交易“不打烊”,服务“不减速”

时入立夏,万物繁盛,五月的安徽交易集团,正努力绘就一幅攻坚克难、勇毅前行的“春耕夏锄





图”。线上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有序进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推进、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安徽交易集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交易服务保障,最大程度减轻了疫情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未雨绸缪保运营,应急能力再提升。4月初,安徽交易集团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形势下项目推进应急预案》,除了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相关部署说明,方案中针对封控管理、静态管理等三种不同的情况进行了全面部署和措施细化,为集团公司疫情防控工作做好顶层设计。4月24日,根据《关于确定疫情防控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范围通告》要求,安徽交易集团立即开展人员情况排查,确定29人居家隔离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采用同部门业务补位、跨岗位机动补位等方式,有序保障了当天16个项目顺利完成开评标。

开通“绿色通道”,助推重点项目建设。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

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安徽交易集团着力构建“绿色通道”服务机制,简化办事流程,确保依法规范、有序进行。3月28

日,安徽交易集团承接合肥市方舱医院相关物资采购项目,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本项目必须于3月30日前完成。安徽交易集团迅速开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快办,最大限度加速流程,压缩时限,最终于3月28日23点37分对外发布公告,实现了当天受理、当天挂网,以高效有序跑出了交易“加速度”。

交易“线上办”,开标“不见面”。4月26日,备受关注的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2022年度市政道路设计在安徽交易集团采取远程异地模式完成评标工作。工作人员在前期场地安排及网络环境、系统调试等方面进行了全力保障,确保评委在异地

评标过程中沟通无障碍,有效减少了疫情期间人员的跨区域流动,降低了疫情传播风险。该项目投资额约5亿元,对于加快补齐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据统计,从三月中旬合肥疫情发生以来,安徽交易集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项目交易,累计完成1016个项目,重点保障50个重大及特重大项目进场交易,涵盖市政、交通、医疗卫生、农业农村等多个领域,交易金额211亿元(其中重大及特重大项目171亿元),有力促进了重大项目建设和投资落地。

(汪智 王泽夫 徐丽婷)





战“疫”中的巾帼担当

面对2022年春天的新一轮疫情,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志愿服务队”主动出击,下沉社区,在战“疫”一线展示巾帼风采,擦亮了“阳光交易”党建品牌。



周平——战“疫”党员理当先

周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名中层负责人,两个孩子的妈妈。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周平坚守在疫情防控打卡点,还报名参加了县党员干部疫情防控突击队。在全市疫情应急处置实战演练“雨前行动”中,正逢周末,周平自告奋勇上阵。值守归来,周平面对孩子心生愧疚,但她指着胸前的党徽,说:妈妈是志愿者,更是一名党员,关键时刻就应该冲在最前面。据悉,此轮疫情,周平家庭还有她爱人、长辈,同时坚守在社区战“疫”一线。

贾莉——防疫交易“两不误”

贾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会主席、交易服务科长,承担着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的受理登记工作。疫情期间,贾莉一边下沉社区做

疫情防控志愿者,一边做到项目受理不停歇、特殊项目加速度,不因疫情影响项目进展。在此期间,贾莉的婆婆去世,她动员家人,响应丧事活动一律从简从快办理的倡议,在简办了婆婆的后事后,又把精力投入疫情防控和交易服务中。

水为英——二宝妈的家国情怀

水为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支部委员、业务管理科科长。疫情当前,党员率先。她



心系乡村振兴包联村的疫情防控,统筹谋划防控举措,宣传防疫政策,当好群众身边的健康守护人。在到包联村和联系社区参加连续多天的防控值守工作后,水为英又回到办公室加班加点完成业务工作。殊不知,她也是两个孩子的妈妈,爱人同样奋战在基层抗疫一线,大孩子准备参加今年高考,老二还在上幼儿园。她说,已经一个多月没到学校看孩子了,二宝也是一个多月未去上幼儿园。多希望疫情早日散去,我们全家一起吃顿团圆饭。

(李燕梅)



800 台安凯客车载梦远航出口墨西哥

春和景明,击鼓催征。2022 年 3 月 8 日,“安凯客车出口墨西哥 800 台发车仪式”在江汽集团安凯客车厂区隆重举行。800 辆 10.5 米安凯天然气公交车载梦远航,陆续投放至墨西哥蒙特雷市的公交线路运营。创下中国客车迄今出口墨西哥的最大订单。

(陈森)



安徽省招标集团新总部基地开工



安徽省招标集团新总部基地开工仪式于 3 月 10 日上午隆重举行。安徽省招标集团新总部基地 / 智云上,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上海路交汇处。项目占地 31.6 亩,总建筑面积 7.2 万平方米,包含城市会客厅、数字多媒体厅、空中花园、顶层共享活动空间等诸多使用功能和场景,打造集行政办公、会议接洽、学术交流等为一体的集团新理念总部基地。新总部计划 2024 年投入使用。

交易集团下属两子公司吸收合并更名为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月 11 日,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公告,公告称,为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集团下属全资

子公司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并更名为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易集团项目公司”)。

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

新承接的项目以安徽交易集团项目公司名义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原两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资质、业绩、荣誉、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安徽交易集团项目公司承续。

(上接 48 页) 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督促检查。加强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切实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是抓好重点任务。围绕六个方面的改革任务,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着

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见效。

三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给予激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着力解决妨

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

四是凝聚各方合力。推动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围绕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宣传引导,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新华社记者 安蓓 潘洁)

勇毅前行，阳光一路

2021年度“阳光一路”毅行活动 ——市公管局第三党支部 交易集团后勤党支部

我运动 我健康 我快乐

——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肥“交易人”



▲乒乓球台，大展身手



▲三人篮球，巅峰对决



▲拔河场上，气势如虹

传递政府声音 服务会员企业 宣传法规政策 促进行业自律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大市场 A 区 6 楼

电话:0551-66223823/66223822

邮箱:hefeiztbxh@163.com

网址: www.hefeihgx.cn

